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	(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宏辞职请求的决定……	(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政府、法院、检察院)……	(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人)……	(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	(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
关于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情况的报告……于冀川	(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
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于冀川	(1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6)
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于冀川	(1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1)
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袁彩君	(2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3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三号

(总号:121)

2020 年 7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1号2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册
字 数:61.8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三号
(总号:121)
2020 年 7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61.8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刘孝勇 (3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37)	
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3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田兆龙辞职请求的决定·····(42)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42)	
关于研究处理艾滋病防治专题询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45)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4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政府)·····(5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三次会议议程·····(5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7 人)·····(5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5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

6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副主任彭学松、杨兴品、刘平、蔡军，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任免议案并作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宣读了任免议案并作说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宣读了任职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马宏辞职请求的决定、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李伊林强调，全市各级人大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湖北、解放军

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雅安实际情况，紧紧围绕市委工作思路，进一步在推动疫情防控、助推绿色发展、维护群众利益、推进民主法治、发挥代表作用等重点工作上再发力，确保大会各项决策部署在雅安不折不扣地落实。要聚焦在疫情持续影响下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发展面临的具体问题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实际困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和作用，组织、动员人大代表深入开展“双走访”专项工作，进一步凝聚力量、提振信心，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人大代表力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人大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办事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宏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6月1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定，接受马宏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7年2月2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调整 2020年6月1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调整)

主任委员：杨兴品

副主任委员：石章健 陈 勇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琼(女) 刘 宝 郑 乔 荣 可(女)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6月1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朱莉(女)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春刚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马宏的雅安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二、任命：

周恒旭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刘维秋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周冀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批准任命：

陶涛为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金彧为荥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邹君为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学文为宝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0年6月1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宏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 三、审议任免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人）

李伊林	彭学松	杨兴品	刘平	蔡军	罗强
马雪梅（女）	王琼（女）	王颖杰	毛艳燕（女）	石章健	吕刚
朱斌	刘坚	刘宝	苏林勇	李田	杨仕全
肖国龙	何卫平	张德明	陈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梅（女）	郑乔	郑荣杰（女）	荣可（女）	钟秋	贺东风
高永洪	寇青	彭裕红（女）	程宜（女）	雷健	谭克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

6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副主任彭学松、杨兴品、刘平、蔡军，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任职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职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田兆龙辞职请求的决定、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艾滋病防治专题询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议开展了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随机抽取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口头述职，对33名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测评。

李伊林强调，要始终坚守初心和使命，始终

把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工作上，“规定动作”做到位，“创新动作”做出彩，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全市各级人大要精心组织开展“双走访”专项工作，尤其是聚焦疫情持续影响下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发展面临的具体问题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实际困难，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发现收集、分类处理、跟踪问效的“闭环式”工作要求，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对策建议，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要围绕“夜间经济”、观鸟经济、有机肥推广使用、农贸市场管理、医疗流动服务车、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或流感疫苗的宣传普及、河道采砂乱象整治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整合资源、凝聚力量、形成合力，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短板意识、危机意识，认真查找当前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确保更加务实地推进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后，李伊林还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新任命人员进行了集体谈话。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于冀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武、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人大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决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6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于冀川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坚决贯彻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反应迅速、措施有力，通过一系列“组合拳”，采取“六个五”举措、压紧压实责任，织密织实疫情防控工作网络，提高疫情防控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切实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结合全市防控发展形势，按照统筹推进的要求，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取得疫情防控经济发展的阶段性胜利。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仍应该看到，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一些国家持续蔓延扩散，国内一些省市相继连续发现多例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本土聚集性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仍然异常严峻，为切实防止疫情输入和反弹蔓延，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更好的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是持续加大《决定》宣传贯彻力度。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贯彻实施《决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大《决定》的解读力度，

《决定》在疫情爆发期间发挥了很好的法律保障作用，在常态化防控中依然有极强的法律指导作用，要进一步扩大《决定》的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要按照《决定》的要求，落实市县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防控主体责任，进一步动员群众依法共同参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按照《决定》要求，强化个人防护和健康申报工作。唤醒个人防护意识，引导个人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如实提供信息自觉依法申报，依规及时报告，人人参与防范。

二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清醒的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坚持慎终如始、保持对疫情警惕性不降低。要坚持问题导向，总结经验、防漏洞、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管控、落实网格化责任，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要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同疫情防控相结合，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三是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动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达产满产，着力破解断点堵点，让企业减负保产、扩能增效；把稳增长、稳投资、惠民生作为夺取“双胜利”的重点内容，大力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行动；以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的高质量增长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因势利导发展“服务业+大数据”、5G商用、大健康、体育产业、线上教育等新经济；促进服

务业和消费企稳回升,进一步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活蛰伏的消费潜能,多措并举稳定经济增长,努力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四是加强和改进基层治理能力。善于把疫情防控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基层治理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提炼完善,形成具有雅安特色的基层治理长效机制,以最小单元在最前沿最基层筑牢社会治理和服务群众的阵地;加强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群众呼声和诉求,主动排查、建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平安和谐稳定。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于冀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请予审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迅速动员、全面部署、依法防控,明确“八个坚决、八个严防”工作要求,通过一系列“组合拳”,及时有效地控制疫情输入蔓延,切实把疫情控制在早、把损失降到最低,打了一场与时间赛跑、与病魔抗争的阻击战、人民战、保卫战,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及时有力控制,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截至6月8日,全市确诊病例数7

例,保持在全省低位(第17位),确诊病例100%治愈,实现“零死亡”目标,全市已连续118天无新增确诊病例,实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三个清零”,无境外输入确诊病例。从3月15日起,全市各县(区)均为低风险地区,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创造了有利条件。整个疫情防控中,我们始终做到依法有序防控、基本民生保障到位、社会大局稳定向好,目前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序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一是统一思想,行动迅速。疫情爆发后,市

市委市政府快速反应、果断决策，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迅速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成立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依法高效开展疫情防控。疫情发生以来，召开市委领导小组会议7次、市应急指挥部会议13次、工作调度会60次。

二是坚决贯彻，及时调度。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发出疫情防控文件通知130余件，编发疫情信息日报120余期、复工复产情况通报14期，全面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疫情防控作出批示100余次；每日召开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调度会，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常态化后，仍坚持每周1至2次工作调度。

三是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建立市领导包县（区）联系督导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总牵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委常委同志对应“包县联点帮扶”分别牵头督导一个县（区）。设立指挥部督查问责组，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逐一整改销号。市纪委出台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执纪问责“六条措施”，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二）采取“六个五”连环举措，有力控制疫情输入蔓延

一是突出“五个早”，牢牢抓住防控主动权。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第一时间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第一时间向市民发出加强防控的通告，第一时间在火车站、汽车站、

高速路口设立防疫卡点，第一时间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名义向全市医务工作者发出慰问信，第一时间发出向全体市民的公开信，做到早部署、早宣传、早动员、早预防、早防控，抢抓防控关键时间。

二是建立“五个机制”，做到分工明确、协调联动。建立疫情防控日调度机制、疫情日报令和零报告及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属地首诊责任机制、疫情和病例诊断专家会商机制、乡村和社区网格化摸排管控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预案、指南，依法开展防控工作，两次修订《雅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提高疫情防控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市、县（区）成立农村防疫工作专班，成立党员防疫工作队1010余支，摸排农村人口130余万人，有力控制疫情向农村输入蔓延。

三是实行“五个暂停”，做到内防扩散、严防集聚。第一时间暂停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暂停任何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活动、暂停景区营业、暂停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开放、暂停办学培训和教育辅导活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全市暂停公共文化活动的260余场次，责令整改或劝阻群体性聚餐2000多场次、77500余桌次，暂时关闭景区34个，暂时关闭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40个。

四是明确“五个到位”，做到依法管控、严防死守。依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临时性应急行政措施，确保交通卡点设置与检测到位，确保发现可疑信息精准排查到人的工作到位，发热门诊绿色通道和免费挂号的政策执行到位，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管控到位，农贸市场禁止活禽交易与宰杀执法到位。全市累计检查车辆38万多台次，检疫76万人次，交通检疫点于2月22日全部撤除；全市累计医学观察2320人，其中密切接触者684人。

五是抓好“五个落实”，做到群防群控、精准防控。严格落实疫情入口监测检查措施，落实联防联控与群防群控措施，落实信息报送和舆论

引导要求，落实医疗物资及物资保障，落实属地管理和各级领导责任。坚持网格化管理，实施市、县、乡、村、组“五级管控”精准摸排管控到人，累计摸排 157 万人次。截至目前，全市各级财政下达疫情防控救治补助资金 6968.71 万元。

六是突出“五个场所”，做到重点防控、措施到位。加强复工复产工地企业、大宗农产品交易场所、监管场所、民政服务场所、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对 10 个监所实行闭环管理、30 个养老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关停 113 个日间照料中心，确保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防控到位。

（三）推进“五个加速”，科学医疗救治成效显著

科学制定医疗救治方案，7 例确诊患者全部成功治愈，实现“提高治愈率、降低感染率、不出死亡病例”的目标。

一是推进“5G 远程会诊加速”，提高救治效率。市人民医院首批开通 5G 新冠肺炎远程会诊系统医疗救治，与华西医院签订新冠肺炎研究科研项目协议，对全市 9 家定点医疗机构 25 个发热门诊全覆盖开通 5G 远程会诊系统应用。

二是推进“远程门诊加速”，减轻医院负荷。成立由 147 人组成的医疗救治专家组。联合微医互联网总医院实施远程问诊、远程隔离、诊前分流，疫情期间累计提供线上问诊服务上千人次，有效减轻线下医院负荷。

三是推进“病房改造加速”，确保应收尽收。改建第二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市级新冠肺炎救治后备医院，7 个县（区）完成传染病区设施改造。全市设置定点收治医院 9 个、设置隔离治疗和观察病房 319 间、病床 335 张，安排四个梯队的疫情应急医务人员 750 人。

四是推进“核酸检测加速”，实现检测全覆盖。先后建成 4 个 PCR 实验室。将密切接触者、发热门诊留观病人、已解除疑似的病例、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来（返）雅人员全覆盖纳入核酸筛查检测范围，截至 6 月 8 日全市检测 19564 人次。服

务抗疫大局，协助甘孜核酸检测 962 人次。

五是推进“物资供应加速”，力保防疫所需。建立医疗防疫物资采购验收、统筹调配机制，大力支持企业转型生产消毒制剂和口罩等防疫物资，千方百计筹措紧缺物资，争取省调拨防护物资 20 批次，采购防疫物资 27 批次，发放物资 40 次。规范管理有关慈善捐赠活动，接收、支出、使用、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全市红会系统接收社会捐赠款物 3407.93 万元，其中市本级 513.28 万元，全部按疫情防控需要及捐赠方意愿安排使用。

（四）抓实“五个重点”，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面管控

一是突出做好市场保供及物价平抑。建立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疫情期间市县政府储备冻猪肉在库 400 吨、粮食 3.5 万吨、食用油 1580 吨。组织调运平价蔬菜，在社区、居民小区设立临时销售点方便群众分散购买。组织经营者开展依法诚信经营电视、报纸公开承诺。查处违法经营案件 150 多件。

二是突出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截至目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 亿元；发放城乡低保救助资金 4692.99 万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 133.53 万元，发放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家庭困难大中专在校学生价格临时补贴 1200 余万元。做好 3100 名留守儿童和 1680 余名困境儿童疫情期间监护和关爱工作。

三是突出抓好社会就业稳岗服务。出台促进就业十条措施，开展农民工就业“春风行动”，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 1380 余人。“一车一方案”组织“春风行动”农民工返岗专车 86 趟次，运送农民工 1480 余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8.7 万人。

四是依法加强社会治安管控。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回应群众呼声和诉求，切实维护

社会平安和谐稳定。印发《关于依法维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社会秩序的通告》《关于敦促新冠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申报的通告》等，依法严厉打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 51 件、行政处罚 129 人，刑事立案侦办 49 件、刑拘 5 人。

五是依法及时公开信息。及时发布指挥部公告 1 个、通告 8 个，每日发布疫情信息。大力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防控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在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动态发布报道 11100 篇（条），中央、省级媒体累计刊登 1980 篇（条）。加强负面信息监测预警，处置网上舆情 410 余条、训诫教育 63 人。

（五）全流程闭环管控，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一是建立机制、周密扎网，确保专人专班抓落实。市委市政府专题部署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工作，对 2 月 15 日以来境外来（返）雅人员迅速开展全面排查，落实隔离防护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制定防控预案和日报告机制。

二是首站负责、科学布网，确保联防联控有力度。抽调专班人员，加强与成都口岸信息沟通对接。依托大数据等手段对入境到雅人员开展摸排核查，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要交通站点加强检疫。对境外来（返）雅人员，一律专用车辆接回、2 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 14 天后居家隔离 14 天。

三是主动施策、提前排查，确保全面精准无遗漏。对雅安籍境外人员全面摸排，对在境外的 3796 人建立台账，提前加强沟通关怀、做好防疫服务。及时发布通告，引导回雅人员及家属主动配合疫情防控。截至 6 月 8 日，累计完成核查入境信息 1374 条，隔离观察境外来（返）雅人员 261 人。

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

（一）突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

以“建好机制、管好师生、看好校门”为抓手，坚决阻断疫情向学校蔓延。全面落实“两案九制”，实施师生健康每日监测，建立全员健康信息台账。落实“校领导返岗、在外师生返县、涉校人员返回”要求，提前做好物资保障、校园卫生消杀、周边环境整治、应急演练、评估验收，分区分类、分级分段、错时错峰组织开学复课。全市中小学分四批全面开学复课。辖区内 2 所高等院校已通过评估验收，四川农业大学于 5 月 17 日起分批返校复课；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首批于 5 月 23 日起分批返校复课。

（二）扎实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疫情防控

认真落实《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等，强化企事业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抓好重点时段，做好“五一”小长假景区开放管理，景区实行预约限流，引导游客间隔入园、错峰旅游，严格执行体温检测、通风消毒、佩戴口罩、信息登记四个 100%。酒店、民宿等实行 14 日行程查询和健康码准入制。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生聚集性疫情。

（三）突出抓常抓细疫情输入防控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来（返）雅人员管理的通知》，分类规范接送转运、核酸检测、集中医学观察等流程，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雅人员的摸排防控，推行健康码互认应用。对 4 月 8 日以来从湖北来雅人员开展全员核酸检测。4 月 18 日起，对黑龙江中高风险地区来雅人员全员核酸检测。5 月 12 日起，对吉林中高风险地区来雅人员全员核酸检测。截至 6 月 8 日，共摸排湖北全省、黑龙江中高风险地区、吉林舒兰等来（返）雅人员 1475 人，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发现无症状感染者 1 例（湖北武汉输入），已按要求纳入集中医学观察，对在雅的 19 名密切接触者全部进行集中医学观察并采样，未发现阳性结果。

（四）平战结合巩固提高医疗救治能力

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巩固成果提高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的通知》，组织专家

对市县（区）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近期将再建 4 个 PCR 实验室。分两轮开展卫生员培训 7200 余人次。做好集中医学观察点增设准备工作，全市集中医学观察点由 23 个增加到 37 个，房间数由 1294 个增加到 2349 个。成立市新冠肺炎疫情心理干预市级专家组，开通 24 小时心理咨询服务，截至目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3349 人次。

（五）以“双创”为载体提升城市卫生和综合治理水平

大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雨城区新建 2 个活禽集中宰杀点已投入使用，名山区活禽集中宰杀点已选址进场施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乱泼乱倒等“十乱”现象，动员帮扶部门、志愿者、社区干部等每周开展卫生大扫除。规范、高效、无害化处置疫情医疗废物，防止疫情传播。

疫情防控工作中，市委制定《关于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危难时刻担当履职，不畏艰险，冲锋在前。各级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打响生命保卫战，凝聚起共同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全市广大市民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广大医务工作者不辱使命、顽强奋战、严防死守，特别是 24 名白衣天使和抗疫人员驰援武汉，共同赢得了疫情防控的阶段性胜利。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一）加强统筹和组织领导

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印发《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领导小组会议、市疫情应急指挥部会议多次研究、统筹推进。

（二）大力支持企业渡难关

及时召开全市全面复工复产工作推进会，举行纾解企业困难政策落实座谈会，出台《雅安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服务业企业（单位）复工复产的通知》等，编发企业政策选编 1 万余册，分区分级精准推动复工复产。截至目前，减免税收 2352.16 万元，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2233.11 万元；对承租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企业和个体户减免租金 521.95 万元；减少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 1.8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 3900 万元；为企业办理续贷或展期 14.6 亿元、推迟还款 4.4 亿元；降低企业贷款成本 2981 万元。

（三）复工复产扩面提质

省、市重点项目复工率 100%，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复工率 100%；全市规上工业企业（除退规在库、政策性停产等原因外）复工复产率 100%，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占比 95.82%；“规上”“限上”服务业经营单位复工复产率 99.74%，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占比 99.74%；星级饭店复工率 93.33%，星级农家乐复工率 95.9%。

（四）社会生活秩序恢复正常

根据省应急委员会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由二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三级应急响应的决定和我市实际，3 月 26 日发出《雅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有序恢复酒店、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村场镇、旅游景区等经营场所正常营业，全面恢复道路交通运输秩序，全面恢复居民小区（院落）常态管理。到 4 月 9 日，我市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四馆恢复开放 32 家，复工率 94%；A 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 31 家，复工率 96%。目前除因“8·22”泥石流及道路修复提升而停业的 3 家景区外，已全部恢复开放。截至 6 月 4 日，旅游景区恢复开放后累计接待游客 254.25 万人次，其中医卫人员累计免费接待 10123 人次。

（五）全市经济稳步发展

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突出“两区四新城”和四大桥八干道十大功能配套工程等重点，开足马力、抢抓工期，一批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一批民生社会事业项目开工建设。一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比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分别高 6.9 个百分点、3.1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2 位。1 至 4 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6%，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3 个百分点。一季度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2.6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3 位；1 至 4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5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5 位，技改投资、工业投资增速分别排全省第 1 位、第 6 位；一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3.5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2 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仍然存在疫情输入风险

由于疫情向好的形势不断巩固，部分单位、群众疫情防控思想有所放松。国外疫情持续暴发，无症状感染者隐性传播风险依然存在，外防输入的防控压力仍然很大。

（二）基层公共卫生条件存在短板

部分县（区）无 PCR 实验室，有的医院基础设施、防控设施落后，转运病人依赖市级医疗单位，临时改建的留观病区条件相对简陋。

（三）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一些困难

受国际疫情和国外加征关税影响，部分企业境外订单量较往年大幅下降。部分行业原辅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采购周期延长，经营利润下降、周转资金趋紧。旅游、餐饮等服务业仍未恢复到正常水平。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刻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按照全国全省“两会”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一）毫不松懈严防疫情输入

常态化做好境外来（返）雅人员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两个 14 天等防控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持续强化重点地区来雅人员排查检测。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社区（村组）网格化管理作用。重点做好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

（二）认真落实常态化措施

做好分区分级人员健康管理和健康码通行互认应用。强化无症状感染者医学管理、流行病学调查和隔离收治等工作，加强出院患者医学随访管理。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不断夯实薄弱环节，弥补工作短板，努力防范聚集性感染风险。

（三）加强医疗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和医疗防控物资生产能力建设。科学储备防疫物资，做好防大疫的常态化准备。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着力打造川西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关怀激励一线医护人员，提高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四）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按照省委省政府“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的要求，抓住政策窗口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在一季度“全复工”的基础上，二季度“抢进度”、三季度“大冲刺”、四季度奋力“夺目标”，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6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于冀川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把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组建机构、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增强了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基本构建了覆盖全民、城乡统筹、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医疗保障待遇不断提高，基金监管成效明显，医保结算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同时，医疗保障工作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够、县区和部门工作不平衡、“三医联动”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医保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会议指出，医疗保障是事关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做好“创新”“保障”“监管”，要统筹推进医疗卫生、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药品集中采购等重要领域的联动改革，实现医保、医疗、医药的良性互动。要着力完善医保政策体系，强化医保服务体系，依法加强监管，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让参保群众更好共享发展成果。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深化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政策宣传。创新形式、丰富内容，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宣传政

策。依托各级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突出宣传的针对性，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医保的良好氛围。

二、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有序共享，高起点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适应人口流动需要，做好各类人群参保和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加快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强化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保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

三、加强医保基金征缴工作。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强部门信息沟通和协调合作，切实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进一步优化缴费流程，拓宽缴费渠道，创新缴费方式，方便群众参保缴费。要加强数据比对，确保信息传输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准确性，防止因信息传输不及时等原因影响参保人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四、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加强监督检查常态化管理，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参保群众权益的行为。

五、健全“三医联动”机制。以抓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契机，深化医疗、医保、医药改革的协同，统一组织、统一管理、构建“三医联动”的整体性治理格局，建立健全“三医联动”政策协同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联席会议制度。

六、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统筹规划各类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雅安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而影响就医。

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于冀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持把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顺利组建医疗保障部门，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扎实开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大力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病有所医、医有所保”。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落实医疗保障应急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

市政府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医疗保障方面，一是从费用保障、经办服务等方面制定出台应急政策，先后印发7个文件、制定11条具体措施，做到了“两个确保”，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截至目前，我市累计确诊的7例新冠肺炎患者全部治愈出院，总医疗费用19.24万元，实现个人“零自付”。二是第一时间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商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的监测，共派出1200余人次深入100多家医疗机构、700多家零售药店开展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价格监测工作。三是实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半征收和延缓申报缴费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从2020年2月起，连续5个

月对全市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预计减征保费 4300 万元;企业可延缓申报缴纳医疗保险费,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申报缴纳,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征和缓缴,都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

(二)精准推进医保扶贫,切实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紧盯“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切实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范围,确保实现应保尽保。全面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00%由财政代缴医保费、100%享受医保倾斜支付政策的“3 个 100%”的目标;加大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的支付倾斜力度,将起付线在去年基础上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全市 90701 名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26439 人次贫困人口住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倾斜支付达 2649.2 万元,实现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92%;7746 人次贫困人口享受大病保险倾斜支付达 1252.28 万元;29112 人次贫困人口享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828.91 万元,有效防止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建立健全征缴机制,积极推进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机构改革决策部署,2019 年 1 月组建市医疗保障局后,稳妥推进职能整合与业务衔接。落实医疗保险费用征缴职能改革,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税务征收的划转工作。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实现税务征收。通过明确职责,分解目标,加大宣传,强化联动,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2019 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49.64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医保参保 25.99 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123.65 万人。参保覆盖率持续稳定在 98%以上,医疗保障“安全网”更加稳固。

(四)全面落实待遇政策,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一是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保障水平。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520 元,全年增加财政补助 3709.5 万元,并将新增补助的一半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60%以上,增强托底保障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2019 年较 2018 年实际报销比例增长 6.47%,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75%,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2.93 个百分点,居全省前列。2019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85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7.71%,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28 亿元,同比增长 28.56%;大病保险基金支出 5697.07 万元,同比增长 15.19%。二是建立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在全省率先实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政策,并率先落实待遇报销。目前,30824 人次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药品总费用 848 万元,基金支出 416 万元。三是将 36 种国家谈判药品和 17 种抗癌药品纳入医保报销,报销比例和支付限额高于国家和省基本标准。开通 2 家“特供药房”,确保了参保患者在本市的特药供药保障。2019 年,53 种国家谈判药品和抗癌药品报销 5430 人次,总费用 2855 万元,医保基金支出 2469 万元。

(五)大力加强基金监管,推动形成共治共管工作局面。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内防监守自盗、外反欺诈骗保、面控损失浪费”的基金监管工作思路和“抓基础、严内查、同发动、狠打击、建机制、强系统”的工作路径,构建医保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共治格局。2019 年,对全市 1097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全覆盖检查,处理违规违约定点医药机构 200 家,暂停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41 家,解除协议 1 家,移交司法处理 1 家;暂停医保服务科室 1 个,暂停医保服务医师 11 人;追回医保基金 986.96 万元。通过第三方监管核查外伤案件

11520 件,发现 444 人次申报的治疗费用不应由医保基金负担,减少基金不合理支出 258 万元;及时查获石棉县医保基金案,涉案金额 350 万元,法院已审判。2019 年,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费收入 9.17 亿元,基金支出 8.52 亿,滚存结余 11.66 亿,基金可支撑能力为 20 个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费收入 9.9 亿,基金支出 9.1 亿,滚存结余 8.07 亿,基金可支撑能力为 10 个月。

(六)持续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助推全市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一是全面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国家组织集中采购的 23 种试点药品全部在我市落地使用,药品价格平均降幅 52.13%,最高降幅达 98.55%。切实减轻了参保患者的购药负担。二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继续推进按病种付费方式改革,实现 112 个病种按病种付费;在雨城区开展精神病按床日付费试点,进一步规范精神疾病住院患者结算管理。三是稳妥推进医药服务价格管理和药品集采工作。按照“总体平衡,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公布 5 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四是推进医保管理服务下沉。全力推进石棉县医共体建设国家试点。在石棉县开展医共体内家庭签约医生慢病治疗医保服务管理试点,已签约慢病患者 918 人,开展服务 2000 余人次。在宝兴县开展“车载医保”试点,将医保结算服务与诊疗、开药集成于一辆车上,实现看病不出村、买药不跑路、结算不等待。五是推进医疗保障区域合作。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八市医疗保障区域合作,与成都等 7 市共同签署了医疗保障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努力实现医疗保障事业协同发展、医疗保障经办便民利民、医疗保障基金协作监管和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医保服务可及性便捷度。一是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我市接入异地就医住院定点医疗机构省内 60 家、跨省 24 家;省内异地就医特殊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17 家、普通门诊 60 家;省内异地个人账户刷卡购药药店 359 家,且实现六县两区全覆盖,实现跨市个人账户普通门诊费用和药店购药费用直接结算。我市直接结算率达到 69.75%,位居全省前列,减少参保人个人垫资 2.3 亿。二是实施医保行风建设专项行动。形成包含 15 个主项、46 个子项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精简证明材料、规范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事时间,打造优质高效服务窗口。三是实施医保党风廉政建设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五大行动”,构建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法治化水平,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四川医保”APP 移动支付体系在我市定点医药机构上线运行,目前,已在 373 家药店实现移动支付,支付 18686 人次,支付 94 万余元。实施生育医疗费用联网直接结算、打造“雅安医保”公众号等,让群众动动手指头就能享受到全方位医保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三医联动”制度机制不够健全,医保基础性作用发挥欠佳。医疗、医保、医药三者之间相互推动机制尚不健全,切实解决药品和医疗费虚高、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群众看病难贵等问题的合力还未形成。二是医保基金收支压力不断增大,基金安全运行存在风险。我市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已连续多年稳定在 98% 以上,参保扩面空间收窄,基金增收接近“天花板”。目前,我市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已经在全省前列,而医保扶贫政策、抗癌药品纳入医保报销、“两病”用药保障政策等越来越多的国家医保惠民政策需要落实,医疗费用“刚性”增长,保支付、保水平、保持续面临很大压力,存在基金收不抵支的风险。三是部分县区 and 部门对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学习理解不够深入,对医疗保障各项改革研判不够,在支持医保改革、医保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监管保障上存在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全面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为治病救人、抗击疫情和企业复产提供坚强的医疗保障。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紧盯医保扶贫硬任务，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确保贫困人口全部持续纳入医保“三项制度”保障范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妥善治理过度保障问题，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完善帮扶政策，强化医保、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防止已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抓好医保改革工作。深入学习、全面领会、准确把握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以抓好贯彻落实为契机，加快构建推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新格局。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织密织牢全民医疗保障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保障政策，满足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和要求，让广大群

众有获得感。坚持从实际出发，坚定不移推动改革攻坚，平稳有序出台改革举措，确保改革有力有效推进。

（三）抓好 2020 年医保重点工作落实。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启动实施 DRG 付费方式改革，实施脑瘫儿童门诊康复治疗按次付费，扩大精神病按床日付费试点范围，探索开展将日间手术纳入医保支付等；建立医养结合领域医保管理规范，制定出台关于规范医养结合医保管理试行办法；大力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打破各种利益藩篱，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扩大采购品种范围，并以此带动“三医联动”改革；做好高值耗材集中采购的落实工作，让群众用上更多的救命救急好药；有序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坚持“零容忍”，健全法律和制度，维护好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巩固医疗保障待遇，全面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加强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能力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医保干部队伍。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6 月 2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于冀川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大力抓食品安全，不断创新举措，切实加大监管

力度，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底线，民意调查食品安全满意度、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信息公开满意度等位列全省前茅，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向好，但还存在“小散乱”问题治理和农畜产品风险防控难度大、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

会议指出,“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乎民族未来,要充分认识到食品产业链条长,风险点源多,任何一个“点上”的问题都可能给“面上”的食品安全埋下隐患的特征,时刻绷紧食品安全之弦,树牢短板思维和危机意识,切实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战略,坚持党政同责,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切实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的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体系

一是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认识,落实“四个最严”和“党政同责”相关要求,加大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二是更加健全责任体系,明晰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举措,强化属地管理,实施专项考核,严格奖惩分明,发挥评议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责任落实。三是持续加强农业、市场监管、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配合协调力度,联合执法、联动监管,狠抓监管部门执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和大案要案查处,织密食品安全监管无缝对接网。

二、提升监管能力,打牢监管基础

一是积极落实机构改革的各项要求,妥善解决机构改革遗留问题,充分调动现有人员积极性,统筹考虑职能部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齐配强专业人员,着力调整、充实和加强一线监管力量。二是根据监管对象的数量、规模和范围强化对县、乡、村监管人员的配备和监管经费的投入,因地制宜探索区域性中心乡镇综合执法站(所)建设,强化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筑牢基层监管网底。三是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食品安全抽检经费不足

等问题,积极争取、筹措资金,强化资金保障,回应群众关切,拓宽检测范围、缩短检测周期,提升检测质量,搭建信息平台,落实风险防控。

三、突出重点领域,严格全程管控

一是严把源头治理关,突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重点在县区、难点在乡镇、盲点在村组关键环节,充分发挥村级信息员第一现场作用,突出种植环节,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云管护”信息平台和数字化建设,科学应对和解决农业生产“大处方用药”和茶叶种植除草剂使用等问题,全域推广有机肥、“绿色农资”,同时加大对批发市场输入农畜产品的有效监管,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二是持续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农村群众集体聚餐、流动摊贩等“小、散、乱”问题和学校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和薄弱区域监管,不定期、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抓常抓长,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三是统筹协调好“地沟油”智能收运和智慧监管项目建设,有效利用餐厨垃圾。严格畜产品疫情防控和动物检验检疫,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加强宣传,革除陋习,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四、加大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延伸宣传触角,拓展宣传广度,普及市民食品安全知识,增强依法维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抓好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培训学习,切实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自律意识;三是畅通信息公开与民意表达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公众参与与社会协调力度,激发和释放社会共治潜能与合力,培育社会共治、人人参与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于冀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稳步推进，我市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被省委绩效办评为A级。在2019年四川省食品安全民意调查报告中，我市食品安全满意度位列全省第五，较2018年提升四位，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位居全省第三，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满意度位列全省第一。现将我市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牢牢把握“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创新监管举措、加大监管力度、严守安全底线，全市食品安全保持总体稳定良好态势，近三年未发生一起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一）落实党政同责，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印发《雅安市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中共雅安市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雅安市人民政府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分工》《雅安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措施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责任和工作措施。二是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实际调整市食安委成员，

修订食安委工作规则，召开食安委全体会议，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落到实处。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实施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专项考核，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市委巡察、干部任用调整范畴，严格实行考核末尾约谈机制，确保“党政同责”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二）推动关口前移，持续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一是抓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印发《2019年雅安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结合本地食品种类和特点，重点对油条、水发食品、豆芽、水产品（鱼、虾）、皮蛋、桶装饮用水、学校食品等7类食品200份样品开展监测工作，避免发生安全风险，经抽样检测，样品合格率达94.5%。二是抓好农产品质量监管。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化管理制度，健全监管责任体系，修订完善《雅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舆情监测，着力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600个，合格率100%，乡（镇）农残快速检测13623个，合格率100%。三是抓好品牌培育。强化“二品一标”认证，持续推进示范创建，巩固提升“全国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建设成果，加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和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截至目前，全市新增认证绿色食品48个，绿色有机认证面积3万亩以上，有效期内“二品一标”农产品达368个。我市“天全竹笋”“雅鱼”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并成功创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创建雅安市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天润雅安”，并获得全省“最受欢迎品牌奖”。荣经县被评选为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试点县，是全省首个、全国 3 个试点县之一。

（三）坚持过程严管，深入实施风险防控。一是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全覆盖”“双随机、一公开”“网络化”“痕迹化”等监管要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强食安委成员单位的通力配合，常态化推进食品安全联合执法。集中开展白酒、边销茶、桶装水，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网络订餐、农村食品安全、非洲猪瘟疫病防控等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二是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防控风险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扎实推进食品抽检工作。近年来，逐年增加食品抽检批次，其中：2019 年全市累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4328 批次，食品抽检量达 2.83 批次/千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全市“国抽”“省抽”核查处置完成率达 100%，按时完成率 100%。及时做好抽检信息发布工作，对外发布抽检信息 40 期，发布样品信息 2899 批次，对其中 79 批次不合格食品开展风险解读。发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 10 期，公示 11 批次“国抽”“省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三是不断优化监管方式。强化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建立企业风险分级档案。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建设，“汉源花椒油”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已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验收，并已公告。推行 HACCP、ISO22000、GMP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餐饮环节实施量化分级管理、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 100%，“明厨亮灶”实施率达 95%。四是规范食品生产许可流程。实现食品生产许可网上申报、网上指导、网上审批、现场核查等相关事项与行政审批窗口的无缝对接，简化许可程序，优化许可事项，完善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机制，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缩减到 14 个工作日。

（四）加强监督整治，重点领域治理成效显著。一是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整治行动。市场监管、农村农业、公安、教育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行动，通过签订工作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部门间的联动，形成监管合力，联合行动期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4918 人次，立案 104 件，罚没金额 36.48 万元，行政处罚案件及信息公开 34 件，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2 件。二是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机构改革以来，共检查学校、幼儿园食堂 1310 家次，责令整改 533 家次，约谈 58 家次，立案查处 20 起，罚款 15.79 万元。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2000 余家次，责令整改限期整改 133 家次。三是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百日行动”为契机，各县（区）以农村小作坊、小经营店规范经营为突破口，以偏远山区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开展了过期和山寨食品、农村集贸市场、现制现售等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593 人次、执法车辆 186 台次，检查农村食品销售者 2121 家次，立案 24 起，结案 24 起。

（五）凝聚社会共识，着力构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抓好科普宣传。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18 次，张贴科普海报 700 余份，印发宣传资料 1.3 万余份。二是增强消费维权意识。公开专项整治、监督抽检、执法办案信息，大力推进“12315”平台“五线合一”，通过“3·15”等活动，宣传普及消费维权知识，2019 年依法受理各类咨询及投诉举报 528 条，处理率和反馈率均达 100%。三是强化公众参与。邀请群众、家长和食品从业者等社会群体参加“保健品五进”“学校食堂开放日”“检测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正面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食品观。

（六）创新工作举措，推进亮点工程建设。一是建设“地沟油”智能收运和智慧监管项目。“地沟油”智能收运和智慧监管项目作为市政府

确定的食品重点建设项目在中心城区试点实施，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覆盖主城区 1280 余家餐饮单位，有效遏制“地沟油”回流餐桌、防控非洲猪瘟等疫病，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二是创建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县两级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省局资金智力支持，创新工作思路，强化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汉源县在全省 32 个开展创建工作的县（市、区）中，以全省第三的优异成绩成功创建四川省“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当前，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我市大部分农畜产品由市外输入，农产品药残、畜禽产品疫病等源头风险防控难度大。“小散乱”问题治理和农业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源头问题突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校园食品安全、农村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安全、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食品源头监管体系、检测体系、追溯体系都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业务能力亟待加强。“地沟油”智能收运和智慧监管项目餐厨垃圾固渣处置，收运车辆运行线路及停靠等问题尚待根本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当前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形势，市政府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提高政治站位和坚守底线的高度，认识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全面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严把每一道安全防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安全制度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深化食品安全改革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力度，

确保《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落实落地。

（二）加大投入力度，筑牢保障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规划和要求，充分结合我市实际，加大食品抽检、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宣传培训、日常监督等投入力度。

（三）坚持源头管理，深入实施风险防控。严把源头治理关、食用农产品安全关、粮食质量安全关、食品生产经营安全关、校园食品安全关、农村食品安全关等六道关口，以抽样检验为抓手，统筹做好抽检监测处置、风险分析评估、应急能力建设、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打好“组合拳”“持久战”，通过严格的监管，让规矩立起来、秩序顺起来，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因素，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增强本领能力，强化队伍能力建设。结合实际，培优配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以工作协作进一步促进队伍融合，加大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培训，不断增强干部工作能力和执行力，切实提高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刑事案件侦办力度。坚持奖惩并重，注重正向激励、加大问责力度，打造协同务实、高效忠诚、干净担当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

（五）明确主体主责，加快项目推进力度。及时出台我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明确餐厨废弃物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落实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主体责任，统筹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解决“地沟油”智能收运和智慧监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六）强化公众参与，营造共管共治格局。通过综合运用风险交流、普法宣传、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等措施，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与民意表

达渠道，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力度，充分激发和释放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责任

心和积极性，着力构建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6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所作的《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审判、执行职能，切实加强规则引领和矛盾纠纷化解，在推动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

深入实施《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和我市《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助力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格局，推进“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质运行，尽量把矛盾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外。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联系，加强调解协议司法审查确认工作，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快速办理，保障调解协议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提升调解有效性和吸引力。加强对有关合

同纠纷、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监督。

二、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效率

立足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大力提升网上诉讼服务能力。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维护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依法审理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财产权、经营权，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依法审理涉及公司管理、股东权益等案件，推进企业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在处置企业破产工作中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司法在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持续用力推进各类判决执行工作，确保法律尊严。

三、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

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充分借助外部监督促进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常态化沟通协作，推动行业内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充分运用司法建议等方式进一步推进提升依法行政工作。通过典型案例、巡回审判等方式加强对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及全社会法治意识。强

化能力素质建设，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送交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袁彩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治理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以“6+2”系列重点工作为抓手，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18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58148 件，办结 54411 件，结案率 93.57%。其中，市中院受理 6867 件，办结 6512 件，结案率 94.83%。

一、全面履职，积极作为，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一）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4327件，审结4210件。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依法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等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案件222件，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案件585件，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犯罪案件259件。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3件97人，对39人判处重刑，对63人并处财产刑共计44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88万元。审结申某某等11人犯组织领导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强迫交易等罪案，严惩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破坏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和村霸、地霸、材料霸。审结雨城区公安分局大兴派出所陈某、高某等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受贿罪案，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75件。营造安全有序的金融环境，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等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案件21件。

（二）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1143件，审结29424件，结案金额79.85亿元。依法审理买卖、租赁、运输、服务合同纠纷案件6260件，保障交易安全有序。快速审结劳动、劳务纠纷案件3564件，营造和谐劳动关系。扎实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审判，促进实体

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审结金融借款、保险合同、民间借贷等案件4866件。规范工程建设、房地产市场，审结建设工程、房屋买卖、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合同纠纷案件1963件，审结中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雅安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件，保障我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审结与公司、企业有关纠纷236件，促进公司依法治理规范经营。

（三）依法化解各类行政争议。受理行政案件1009件，审结935件。依法维护各类行政协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审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城建类行政案件115件。强化对行政机关涉企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依法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44件。完善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制度，有效避免外部干扰和影响，提升行政审判公信力，2019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8.57%，促进行政争议实质解决。支持行政机关发挥经济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能，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组织庭审观摩和依法行政讲座326人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全省首家城市巡回法庭实质化运行，打通行政审判服务群众、促进城市管理“最后一公里”。连续九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四）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效。全面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依法追究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的刑事责任。积极推行“智慧执行+综治网格员”执行模式，提高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率，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0109件，执结18338件，执结率91.19%，执行到位金额24.13亿元；其中，受理涉企业案件9022件，执结8350件，执结率92.55%，执行到位金额19.07亿元。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累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033人次，限制消费17692次，受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4件，拘留150人，限

制出境56人。推进执行办案机制改革，2019年案款兑付时限缩短至10天，同比减少20天，结案平均用时同比缩短4.38天，实际执结案件占比同比提升2个百分点。

二、高位对标，深耕细做，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添砖加瓦

（一）对标“办理破产”，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融入全市“僵尸企业”清理和“去产能”债务处置工作大局，畅通破产案件立案渠道，完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机制，破解破产案件“立案难”问题，2019年依法审查受理兴美云母公司等破产案件14件，同比增长1.3倍。切实解决制约破产审判瓶颈性问题，全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推进鼎恒公司、和神农林等企业破产案件审判进程取得实效。成功调解瑞通商贸公司强制清算申请案，引入新投资人，保全企业营销架构，促进企业再生。完善破产管理人管理机制，探索跨区域招募优秀破产管理人，推动雅安破产管理整体水平提升。与市政府联合发布《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统一协调机制的意见》，构建常态化府院联系机制，统筹推进破产企业的职工安置、维护稳定、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

（二）对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依法保护企业创新权益。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工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效能和力度，受理知识产权案件106件，审结97件，其中涉及“小米、七匹狼、华为、六神、泸州老窖”等商标侵权案件59件。推行知识产权案件“诉讼要素表”“有效抗辩释明表”，探索知识产权要素式审判，解决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等问题。与雅安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商标专用权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司法与行政执法形成合力，督促本地中小商业主体诚信经营，保障雅安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三）对标“民营经济发展”，平等保护经

营主体合法权益。全市法院出台服务与保障意见9个，构建多层次、系统化保障服务体系；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2019年以来审结涉民营企业诉讼案件6020件，结案金额27.26亿元。创新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模式，发布涉及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司法保护的白皮书2份，提出司法保护和风险防控建议45条。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审慎冻结企业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原则上不冻结用于疫情防控、恢复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对企业生产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一般采取“活封”方式，使查封财产物尽其用。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标准，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2019年依法对1家民营企业宣告无罪。

（四）对标“执行合同”，加强管理提质增效。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强化审判管理，开展民商事审判质量支持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审判质量管理体系转型升级，有效提高服判息诉率、降低改发率，减轻当事人诉讼时间成本、费用成本。建立健全繁简分流机制，兼顾专业化审判，成立繁、简案件审判团队，用20%审判力量审结80%简单民商事案件，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持续优化司法程序质量。2019年，全市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45.91天，同比缩短4.6天；服判息诉率为87.15%，同比提升0.12个百分点，生效案件改发率0.28%，同比基本持平；结收比达到100.94%，同比提升3.86个百分点。

三、改革创新，多点发力，持续提升司法治理和服务水平

（一）主动融入“市域治理”。探索“枫桥式”城市治理，构建“3+2+1”工作体系，为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雅安法院力量。完善诉非衔接机制，启动“调解组织建在法院”品牌工程，联合市司法局设立“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调解员入驻法院，常态长效开展诉前解纷；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

调解联动，畅通多元、高效、便捷和低成本的分纷解决渠道；2019年，诉前共导入“先行调解系统”案件5797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总数的53.2%；雨城法院成功调解叶某等122人与甘肃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名山法院妥善处理“山水茗都”110余户业主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等，实现维权维稳统一，赢得各方满意。诉源治理实质化取得成效，2019年新收案件同比下降2.44%，实现近年来的首次负增长。

（二）推动“两个一站式”建设。提档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形成“三位一体”诉讼服务格局。推广运用自助服务终端、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和“四川微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畅通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网上办理等网上诉讼服务渠道，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2019年网上立案率达39.3%。全面启动“24小时自助法院”和互联网法庭建设，推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诉讼服务，名山法院已建设全市首个“24小时自助法院”。

（三）厚筑司法公开“四大平台”。进一步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56380份，连续保持100%公开。推进互联网直播庭审，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7260余场次，满足群众足不出户观看庭审全过程的司法需求。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公开，2019年以来向当事人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审判流程信息22533条。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开展网络拍卖，成功网拍1716件，成交金额7.23亿元，切实保障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四）主动延伸司法服务。积极回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司法需求，主动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调研，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及论文20余篇；市中院调研形成《合力打造优良法治营商环境奋力推进雅安绿色发展振兴》的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发挥司法建议引领作用，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50件。市中

院、雨城区及天全县法院共确定 4 个企业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联系点”，名山法院构建“茶事法庭”、石棉法院开展“黄果柑”审判，助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市中院完善推广与飞地园区共建共治协作机制，指导县（区）法院与辖区内工业园区构建司法服务机制；全市法院积极开展涉企法治宣传，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座谈 50 余次，观摩庭审 60 余次 500 余人，送法进企业 100 余次。

四、勇于担当，精准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助力复工复产

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法院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不断强化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主动向市、县（区）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密切联系疫情防控职能部门、工业园区、行业商（协）会、乡镇政府、基层组织和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商事主体，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关口前移，形成法联各方、情关全局的信息收集网络；全市法院抽派 280 余名干警参与一线联防联控 2300 余次。市中院制定《雅安中院关于为疫情防控、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实施意见》抓总，立案、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各条线服务保障意见抓细抓实，各县（区）具体措施跟进，立体化全方位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我市经济社会稳定；积极回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司法需求，找准法院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促进复工复产达产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坚持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手抓，1 至 5 月受理各类案件 11179 件，审执结 7442 件，其中审结涉企案件 3730 余件，执结涉企案件 620 余件；创新“非接触式”诉讼，在线立案 2218 件，线上“云”调解、开庭 459 件；强化涉疫案件审判，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依法审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4 件，非法捕猎、杀害珍贵、濒危野

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 1 件；从严从快惩处涉疫情刑事犯罪，依法审理涉及防疫物资的诈骗案件 3 件；依法审理侵权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案 1 件，涉疫买卖合同纠纷案 3 件。

五、主要问题与困难

（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识有待增强。目前社会各界不同程度地存在“营商环境”是政府的事，“法治化”是司法机关职责的认识偏差；相关职能部门、经营主体、社会公众主体意识、法律意识参差不齐，在行政执法、守法经营、依法维权等方面与法治化存在差距。

（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合力有待提高。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综合性、系统性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打造。目前社会各界对合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认识还需进一步统一，行政、司法等职能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合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沟通联络渠道不畅，相关联系协作机制实质化运行不够，协同互动效率、信息共享有待加强。

（三）市场主体法律风险意识需进一步强化。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法律风险意识较弱，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出于经营成本的考量，缺少法律风险防控，导致涉诉概率高，应对风险能力弱，维权能力相对不高。

（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能力有待提升。全市法院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水平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法院队伍应对新形势、解决新问题的能力需不断强化；特别是服务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强化法治意识。注重培育全社会法治意识，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双百四进”活动；将法治宣传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借助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与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相结合，通过发布典型案（事）例，裁判文书公开、

庭审直播、“法院开放日”等方式，强化法治宣传效能。

（二）进一步强化合作联动形成强大合力。进一步强化行政与司法常态化沟通协作，完善行政审判“府院联系”机制，更加有力地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质化推进破产审判“府院联系”机制，进一步保障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司法与行政职能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构建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进一步丰富诉源治理，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开展共同调研分析，互通信息，联合执法司法，通力合作、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形成协同营造优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

（三）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打造过硬队伍。强化队伍建设，全覆盖开展职业技能轮训，增强队伍综合素质，塑造与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相适应能力；深化开展法院文化建设，打造“一茶·一书·一悟”阅享品牌，培育“三高六质”法官和“三实五能”干警。加强审判管理，落实司法改革综合配套措施，优化立、审、执衔接配合，加

强审判与信息技术有机融合，借助“机器智慧”提升“人的智慧”，提升诉讼服务智能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当事人司法体验。

（四）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增强服务质量。持续开展针对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走访活动，帮助企业排查预防化解法律风险，引导企业重视法律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强涉企法律纠纷调研，特别是涉疫情法律问题的研判，精准出台服务保障措施，推广法律风险提示告知相关措施，增强服务保障的有效性针对性。进一步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精准性，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涉企改革创新、健康发展等重大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全市法院将继续一如既往，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只争朝夕，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忠诚履职，护航雅安良好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附件1

部分用语和案例说明

（仅供参考）

1.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指对照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标准的18个一级指标。市中院作为牵头责任单位的一级指标包括“办理破产”“执行合同”，协助其它牵头责任单位完成的一级指标包括“民营经济发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等。

2.“6+2”系列重点工作：“6”是指“六个实质化”，包括全面推进服务大局实质化、诉源治理

实质化、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庭审实质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和法院文化建设实质化。“2”是指民商事审判质效提升工程、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雅安）建设提升工程。

3.中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雅安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本案涉及雅安多营青衣江大桥（搭沟漩码头渡改桥）工程的施工建设，经二审审理查明，

中北交建公司投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雅安交建公司有权没收中北交建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有力保障了雅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的高质有序推进。

4.被告人天全县飞扬物流有限公司、秦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本案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导向和价值导向作用，最终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判决被告单位飞扬物流公司无罪，对该企业乃至全县该类企业相同经营行为的规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示范作用。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司法保护力度，秉承审慎态度对待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有针对性地帮助民营企业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5.一个数据中心、四大平台、五大系统：审判大数据分析中心，道交事故一体化纠纷处理、对外委托机构电子信息、电子送达和网络公告送达、刑事案件一体化审理“四大平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庭审语音识别、要素式智能审判、法律文书智能生成、类案检索辅助“五大系统”。

6.“两个一站式”建设：2019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从“两个维度四个层次、三化四立一平台”提出建设两个一站式目标，并从总体要求、工作措施、组织实施三个方面进行了具体的部署，打造全新的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新模式、新机制。

7.“非接触式”诉讼服务：随着以电子诉讼服务为核心的智慧诉讼服务兴起，诉讼服务开始依托信息通讯和智能化等新兴技术，而不再依赖于人与人的面对面接触，“非接触式”诉讼服务应运而生。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情况下，“非接触式”诉讼服务在减少人员流动接触，防止病毒传播，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进一步推广运用“非接触式”诉讼服务恰逢其时。“非接触式”诉讼服务，实现了诉讼服

务从“走马路”到“走网路”的转变，一网链接法院、党委政府、企事业机构等相关主体，一网覆盖所有案件，贯通立案、调解、开庭、送达等所有流程，一套系统融合所有诉讼业务和系统数据，一网通办所有的诉讼事项，服务人民群众和当事人，实现诉讼服务工作高度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

8.繁简分流：民事诉讼的“繁简分流”是指民事案件在立案以后，通过定性分析，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将复杂案件与简单案件区别开来，通过建立简案快审的工作机制，实现审判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的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9.“3+2+1”工作体系：雅安法院主动将法院工作融入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大局，逐步构建起以“诉源治理”“诉非衔接”“分调裁审”为“三个强力支点”，以依托社会治理推进诉前解纷、调审一体化推进诉内治理为“两个完整闭环”，以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为“一个高效枢纽”的“3+2+1”工作体系。

10.“三位一体”诉讼服务：即诉讼服务大厅、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和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格局。

11.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公开等工作平台。

12.四川微法院：是以微信小程序构建的移动电子诉讼平台。可远程立案、与法官在线沟通、还可实现庭审、执行等工作的远程流转，真正破解打官司“跑累”“问累”“诉累”的格局。2019年7月，“四川微法院”正式上线，标志着四川法院从此进入了移动智能时代。雅安法院作为第一批上线的试点法院，第一时间对该微信小程序的应用进行了积极宣传和推广，加强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院和本辖区律师及法律工作者的操作培训。

13.先行调解系统：案件在立案审理之前，征询当事人是否愿意在诉前先行调解，对当事人愿

意先行调解的案件，编立“先调”字号，登记到前置于审判系统的先行调解系统，先行调解期限不超过30日。

14.“三非”工作机制：要求全体干警定期汇报“非因正常办案需要会见案件关系人、非正常时间地点会见案件关系人、他人非因履行职责过问案件”情况。

15.“双百四进”活动：雅安法院在“法律七进”基础上提出的，深入开展百场法治课进学校、进机关，百场庭审进乡村、进社会活动。

16.“三高六质”法官：法官应当具备高尚人

格理想、高贵精神气质、高雅生活情趣的三种精神风貌和崇法的精神、智慧的头脑、中立的立场，清廉的操守、矜谨的情怀、为民的宗旨等六种特质。

17.“三实五能”干警：干警应当突出实践、实用、实效导向，提升干警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

18.数据统计区间：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涉数据统计区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全市法院数据。

附件2

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部分文件

1.《关于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该意见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细化了保障投资发展环境、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激发市场活力、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保护企业创新权益、促进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等17条具体措施，促进形成雅安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雅安法院保障全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条司法措施》：从妥善清理“僵尸企业”、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强化金融债权司法保护、推动引导金融诚信建设、严厉打击金融犯罪、改善企业用工环境、支持企业提品质创品牌、依法促进农业现代化、保障旅游康养餐饮消费有效供给、持续深化依法治理10个方面，保障《全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十三条政策措施》顺利有效实施。

3.《关于建立金融纠纷案件协调工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雅安市人民政

府金融办公室（现雅安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雅安监管分局经过会商，决定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诉调对接、业务培训、风险防控等制度，强化金融纠纷案件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金融纠纷案件协调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严守不发生系统金融风险底线。

4.《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配合工作的通知》：从建立机制、促进沟通，搭建平台、落实人员，理顺环节、确保衔接，加强配合、提升质效，严肃纪律、落实责任5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配合，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5.《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统一协调机制的意见》：从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建立精准

识别机制，建立服务保障协作机制，建立维稳风险防控协作机制 4 个方面，建立常态化府院联系机制，积极参加对拟破产清算和公司强制清算的事前协调工作，改革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方式，加强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进度。

6.《关于为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具体意见》：从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为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为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3 个大的方面和 31 个小的方面，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和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出司法服务与保障的具体意见。

7.《关于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刑事司法保障的十项措施》：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惩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审慎处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严防民事责任刑事化，切实加强辩护权保护，充分保障民营企业依法行使诉权等 10 个方面，结合雅安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8.《关于为疫情防控、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实施意见》：从提升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强化司法服务保障，创新工作方式，提供更符合当前需求的司法服务 3 个大的方面，充分发挥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职能等 26 个小的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最高法院、省法院相关工作要求，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9.《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从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

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涉企纠纷，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妥善审理与疫情有关的企业破产案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妥善审理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净化消费市场，优化诉讼服务，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延伸司法职能融入防疫大局 7 个方面，进一步发挥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职能，支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10.《全面加强执行工作 服务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保障复工复产的十二条措施》：从推广“非接触式”服务，综合网络查控，拓展网络处置，推广远程听证，深化执行改革，畅通“绿色通道”，善意文明执行，做优司法救助，做实应急管理，提升案件质效，严格执行纪律，创优执行环境 12 个方面，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在促进复工复产中的积极作用，把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实抓落地。

11.《关于设立茶事审判法庭服务辖区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分析研判名山区茶产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基础上，结合名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从工作目标、原则、机制、流程、要求和组织职责 6 个方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更加有力有效服务和保障名山区委“茶叶富区”的发展思路，进一步促进名山茶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12.《开展“法企共建”工作实施方案》：芦山县人民法院和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芦山县供电分公司商定，就“法企共建”工作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机构、工作措施 4 个方面，推进“送法进企业”活动的开展，宣传法律知识，防范法律风险，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国家审判机关的职能，依法保障企业高效、稳定、健康发展。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6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所作的《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攻坚求突破，拼搏创一流”的雅安检察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部署。认真履行法律职责，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延伸职能，强化责任担当，精准切入，有效结合。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重点环节的检察监督，营造稳定公平营商环境

严格监督宽严相济刑事法规政策界限，准确把握自主裁量权，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慎重使用强制措施。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软暴力等犯罪行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侵犯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涉经济犯罪。加强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监督检察，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进一步健全和行政职能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

和制度，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积极向省检察院反映法规在具体执行中意见建议。加强行政审判案件监督，不断推动行政机关学法用法，加强法律法规培训指导，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及全社会尊法、守法的意识和能力。强化“两法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和刚性，营造宽松高效的协作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服务能力

坚持“人才强检，素质兴检”战略，落实检察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深化检察文化建设，依托“检察夜校”采取走出去、请进来、调查研究，专题讨论等形式，全覆盖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各类业务竞赛比武，塑造与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相适应检察队伍。加强检察信息技术有机融合应用，提升检察监督智能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司法教育引导作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探索构建亲商、护商、保护干部工作积极性措施，更好服务营商环境，为实现六稳、六保目标多作贡献。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检察院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送交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认识，强化责任，全面履职，精准服务，为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促进民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各类审查逮捕案件1661件2534人，审查起诉案件2745件4706人，民事行政案件435件，公益诉讼立案924件。批准逮捕1344件1949人，不批准逮捕315件581人，向法院提起公诉2272件3758人，不起诉296件441人，监督侦查机关撤案58件152人。

一、科学谋划，强化检察机关责任担当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高检院、省委、省检察院、市委关于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和新形势下正确处理“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两级检察机关分别成立了检察长任组长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力量，将充分履行检察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细抓实。

建立工作机制。对标省委、省政府和市委、

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雅安市院及时就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自主经营权等犯罪、严格防止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加强法律服务帮助企业提升依法经营抵御风险的能力等方面出台10条具体措施。与市工商联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全市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雨城、名山、天全等基层院均建立相关联系机制，共同围绕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等方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日常联络协作、专项考察调研等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工作协同，进一步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效。

组建专业办案团队。根据高检院、省院安排部署，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和人员调整，雅安市院按照符合司法权运行规律、符合新时代营商环境需要，设立了专司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专门机构，各县区院分别组建经济犯罪专业办案组，为进一步优化职能配备，提高案件质效，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奠定了基础。

加强请示报告。在办理社会舆论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容易引起群体性事件和网络媒体炒作的涉民营企业家的经济犯罪案件时，严格执行省院《关于规范经济犯罪重大敏感案件备案请示报批工作的办法》，及时向省院请示、报批、备案，依法妥善处理重大敏感案件，

确保案件平稳办结。

二、立足检察职能，全方位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着力营造平安的社会环境，增强市场主体安全感。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全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平安雅安建设，认真做好保安全、保稳定、促和谐各项工作，架起护航企业发展的“保护网”。一是严惩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严肃惩治放火、爆炸、非法持枪、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类等犯罪，批捕 69 人，起诉 808 人。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两抢一盗”、敲诈勒索等侵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批捕 1142 人，起诉 1630 人。二是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关注黑恶势力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交易、妨碍企业正常经营、破坏竞争秩序等犯罪，坚持重拳打击，快速出击，以“零容忍”态度依法对涉黑涉恶案件快捕快诉，批捕 91 人，起诉 214 人。三是坚决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犯罪，批准逮捕 23 人，提起公诉 101 人，坚决支持企业依法维权，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过程中的过激行为，慎用刑事追责，充分运用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建议侦查机关撤回起诉等措施，营造“护商”、“爱商”的氛围。四是强化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为企业经营发展创造和谐的外部环境。利用远程视频接访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受理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760 件，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21 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治安乱象乱点整治，针对发现存在的行业乱象、社会乱点，立足检察建议“刚性和精准”监督，聚焦社会治安、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发出检察建议 457 件。雨城区院在办理申某某等涉黑组织犯罪及“司法保护伞”案件中，就非法采矿、强迫交易犯罪事实中暴露出的监管问题，及时向国土部门、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3 份，促进建章立制 5 个，清理发现非法采矿点 5 处。

着力营造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有序的发展。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保护市场主体合法的经营权。重点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妨害税收征管、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起诉 388 人，做到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坚决说“不”，为诚信守法经营，界定出可预期的红色“边界线”。如石棉县院办理的雷某某、曹某等人强迫交易案，犯罪嫌疑人长期多人、多次以聚众强迫交易方式，扰乱县工业园区企业的经营秩序，造成 5 家企业无法正常经营，县院审查后发现此案非一般刑事犯罪，系有组织的涉恶集团犯罪案件，通过引导侦查，完善证据，追捕 3 人，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也为 5 家企业正常生产提供了法治保障。雨城区院结合办案与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社会信用平台“红黑名单”，整合社会资源，共同支持守法经营者，限制违法者。

着力营造平等的竞争环境，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依法打击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的犯罪，保护市场主体创新成果，起诉 3 人。严厉打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等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起诉 92 人。严厉打击商业贿赂犯罪，起诉 10 人，清除商业竞争中的不正当优势，保障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权益。天全县院对“4.20”灾后重建及棚户区改造工程的串通投标、行贿犯罪的 3 件 9 人，依法提起公诉，有效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国家利益。强化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全市检察机关为企业参与招投标提供犯罪记录查询服务 1600 余件（次），有效阻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介入我市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促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着力营造公正的司法环境，强化企业对司法权威的信任。一是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在全市政法系统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

自觉抵制借亲情、友情为名插手、干预、过问案（事）情等影响案（事）件办理的情形，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填报送本院检务督查部门和上级检察机关，为净化司法环境树立起了旗帜。二是加大民事诉讼监督力度。以结果监督、程序监督、执行监督等为切入点，强化对侵害民营企业权益行为的监督力度，共办理涉民营企业各类案件 152 件。成功办理了他人伪造证件，盗用四川省陆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虚假诉讼的抗诉案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有效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支持和监督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2 件。名山区院就个体工商户周某与某房地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履职，帮助周某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三是加强对涉民营企业行政诉讼案的监督力度，通过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如在办理中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四川西康分公司因工死亡职工罗某亲属与市社保局履行社会保险待遇行政给付法定职责纠纷行政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二审法院的裁判确有错误，依法向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努力促成双方调解结案。同时，出台《关于建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异地协作办案机制的暂行办法》，建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异地协作办案机制，提高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化解率和效果。四是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切入点，通过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守法经营。2018 年至今全市检察机关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1303 件，立案 900 余件，其中涉及企业的案件 26 件。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企业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在保护公共利益的同时，也促进了企业规范、合法经营。

着力提升办案理念和方式，彰显检察机关“司法温度”。改进办案理念和方式方法，尽量减少司法办案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一是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慎捕慎诉。严格落实高检院关于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 11 条

执法司法标准，全市检察机关对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犯罪的不捕率、不诉率均高于普通刑事犯罪。石棉县院在办理陈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中，及时听取发改、国土、林业等部门意见，调查核实陈某 2005 年修建电站时的政策、审批依据，按照罪行法定、从旧兼从轻原则，依法不认定为犯罪。该院办理许某、宋某某等 4 人非法电鱼一案中，综合考虑 4 人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及 4 人均系竹马工业园区同一企业、车间、同一生产线熟练工的事实，经综合评估，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和不起诉决定，避免因办案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涉案民营企业家刑事案件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涉民营企业案件严格做到每案必审。天全县院在办理某煤矿企业负责人夏某某羁押必要性审查一案过程中，充分考虑煤矿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环境保护等客观因素，依法对夏某某变更强制措施，夏某某被取保候审后，迅速恢复企业正常生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该企业已创造产值 2000 余万元，上缴税收 300 余万元，实现了企业增收、群众就业、税收增加的多赢效果。三是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办理涉罪民营企业案件中，对真诚悔罪、积极开展刑事和解的企业经营者，依法提出宽缓的量刑建议。近三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或法人犯罪审查逮捕 27 件 29 人，其中做出不予逮捕决定 10 件 12 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67 件 195 人，经审查不起诉 1 件 1 人，提出宽缓量刑意见 40 人。

三、对接需求,在疫情防控中精准服务助推复工复产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成立了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的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疫情防控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研究制定疫情期间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三点意见，促进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有序开展。全市检察机关参与点位执守 120 余人

次，参与疫情防控和维稳达 1000 余人次。

增添保障措施，助力精准服务。制定《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八条举措》，以实际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牵头与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远程视频提讯工作办法》，以检察机关驻所检察室远程视频系统为平台，向全市两级政法机关和律师提供远程提讯、会见、庭审等服务，确保在疫情期间，服务民营企业的司法诉讼活动不间断。自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共开展远程提讯、会见、庭审共计 350 余人次。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确保信访渠道畅通。雨城、荥经、石棉等县区院联合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出台《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合力保障社会秩序正常。雨城区院出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加强民营企业服务保障的意见》，通过提前介入、建立绿色通道、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严格依法办案，加强企业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荥经县院依法快捕快诉张某某“口罩诈骗案”，在 6 日内办结移送审查起诉；名山区院提前介入侦查，依法快捕快诉汪某某妨害公务案，保障作为狱警隔离点的名山“秀水茗城”酒店的正常经营活动；汉源县院提前介入该县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制品案，向侦查机关提出审慎逮捕的意见被采纳，最终该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被取保候审。

主动加强会商，畅通行刑配合。疫情期间，雅安市院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全市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大型生活超市、药店、生鲜市场等领域进行督查，维护市场秩序。通过现场办公，对疫情期间全市发生的 57 件行政立案案件、2 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梳理跟踪。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会签《雅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从联席会议、执法协作、信息共享、案件咨询、案件移送等五方面规范行政与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

加强宣传服务，推送法治产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12309”等平台，依托法治讲堂、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及时发布疫情权威信息、法律常识及防控健康知识，积极回应法律需求。全市检察干警迅速响应、主动配合，深入企业一线，积极走访了解复工复产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着力提供法治保障。

四、搭建“五个平台”，不断提升护航民营经济的实效

搭建“常态化问需”平台。主动加强与民营企业家的沟通联系，邀请参加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天全、荥经、雨城等地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访辖区企业，指导企业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听取了解复工企业的司法需求并积极回应，努力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帮助。

搭建“检企共建”平台。通过“检企共建”平台，以检察官“法律七进”为载体，以“党建联建”“工会联建”为纽带，深入民营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 160 余场次。

搭建“贴身服务”平台。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管理行为。雅安市院检察长带头深入荥经县新添乡、芦山县龙门乡，走访调研民营企业在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动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石棉县院到县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汉源县院采取联合专门课题调研和联席会议等方式，走访辖区 2 个工业园区和 40 余家企业。

搭建“释法维权”平台。运用远程视频接访、12309 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为民营企业和从业

人员权益保护开辟便捷的司法救济“绿色通道”，对涉及民企的信访案件，做到件件见面、件件有回复。

搭建“阳光检务”平台。两级检察机关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布重大案件信息、生效法律文书、重大司法活动、新颁法律法规等，让检察活动公开、透明，便于企业查询，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推进司法公开公正。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发布程序性信息 7000 余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600 余条，公开法律文书 3000 余份。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大局观念还有待强化。有的办案人员政治站位不高，未能充分认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重要性，对上级政策文件精神领会不够全面，在办理涉民营经济案件中，存在就案论案、机械办案的现象，忽视了办案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检察职能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上未得到充分发挥。在监督方面，对侵犯民营企业财产的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工作做得还不够；对涉民营经济的民事行政案件抗诉力度还有待加强；针对社会乱象整治、行政执法等领域的检察建议还有很大的发挥空间。

（三）缺乏专业人才，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检察机关近年来先后经历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分类改革、内设机构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人员编制大量划转，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凸显，在办理经济类案件方面，专业人才非常缺乏。同时现有检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还有待

提高，体现在案件办理效率不高，对政策要求、法律规定等理解把握还不深入。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上级党委、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深耕细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紧紧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履责担当。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广泛调研了解需求。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沟通协作等机制，畅通服务保障渠道。

（三）加强专业培养，提高干警素质。坚持“人才强检，素质兴检”战略方针，落实检察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加强检察人才建设，全面提高全市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质。大力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和竞赛比武，培养一批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性人才。

（四）增强企业法律意识，为重点项目推进提供服务。及时掌握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不断总结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经验做法，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围绕重点项目、企业需求，主动对接服务。认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充分运用检察建议作用，帮助企业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有关用语说明

1.捕诉一体：由统一刑事办案机构专门负责办理一类或几类刑事案件，由同一办案组或检察官全过程负责同一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出庭公诉、抗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工作，以及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等。

2.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就是公安局侦查，检察院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民事检察就是监督民事诉讼和执行是否合法；行政检察就是对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就是当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在遭到侵害时没有人提起诉讼或者有关机关怠于履职，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3.十大业务：是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重大刑事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

4.“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和12309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5.“绿色通道”：主要指检察机关为民营企业权益司法救济搭建便捷通道，工作中运用远程视频接访、12309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辖区内工业园区、工商联和企业家等的沟通衔接，对于涉企案件实行“专人办理、限时结案”，快速优先办理民营企业的申诉、举报和控告。涉民营企业、企业家案件办理实行全程跟踪，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全面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6.“红黑名单”：检察机关结合检察职能，对企业是否涉及刑事犯罪进行核查，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信联办整理更新本地诚信企业，形成“红黑名单”，最大限度减少制假售假、投机取巧等不规范行为。

7.检企共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举措，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关口前移的有效途经，也是检察机关发挥预防职能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措施。检企共建模式主要在于促进企业队伍的廉洁化、市场经营的法制化、企业管理的现代化，能够有效促进企业员工自觉增强预防职务犯罪观念，防范诱惑风险。同时，检察机关紧扣企业法治需求，主动向企业提供精准法律咨询和服务等一系列举措。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6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条例》的制定、出台和实施是我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立法、司法实践，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的具体行动。《条例》颁布以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在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使用、排污口清理整治及黑臭水体治理、河道采砂、清淤疏浚、水电站生态流量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及野生鱼类保护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青衣江流域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青衣江流域水质持续向好、沿河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同时，就报告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突出问题导向，扎实推进解决水环境重点问题

针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薄弱环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水环境污染整治任务仍然艰巨，建议把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水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使全市青衣江水环境总体形势得到根本改善。要对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

少数企业偷排漏排、部分石材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养殖户畜禽粪污乱排乱放、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不到位、生态流量下泄不达标等问题认真研究，点对点进行解决，使青衣江流域水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得到切实提升。

二、突出保护优先，着力强化水环境保护基础性工作

针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基础工作，建议把全力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坚决守住“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一是要继续加大《条例》宣传力度，通过《条例》学习培训会、在重点区域针对性设置宣传栏、在电视台、微信平台等开设法制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人员、各级网格员、涉水企业及社会公众对《条例》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法治意识，为开展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要进一步厘清政府及各部门职责，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水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三是要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河湖综合整治，坚持落实和深化村级河（湖）长制，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解决运行经费问题，确保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四是要严格水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环保司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环境执法司法高压态势。

三、突出绿色发展理念，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针对部分干部群众对水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的问题，建议一是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树立“保护就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的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抢抓省委支持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机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的绿色发展道路，形成推动雅安高质量发展新理念、新思路和新举措。二是要进一步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科学建设布局涉水项目，在规划建设前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力，严把新项目环保审批关，切实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三是要认真研判环境容量对雅安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加大污染物减排，

提升水环境质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互促共进。四是要深入研究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等国家政策给雅安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大符合绿色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和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推动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的生态经济体系。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6月18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为全面贯彻落实《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我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重大关切，增强全社会环保和法制意识，切实提高我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执法检查组于2020年4月至6月上旬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为切实做好本次执法检查工作，制定印发了《条例》执法检查方案，成立了执法检查组，明确了检查的指导思想，紧密结合《条例》规定和当前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确定了十四个方面的重点

内容。为确保检查实效，市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七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完善《条例》执法检查方案的有关事项，对执法检查组人员做出了调整：成立四个执法检查组，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学松、杨兴品、蔡军、郑尚堃等带队，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相关委室人员参加，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人员陪同，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所在县（区）的检查。

按照安排，5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条例》工作情况的汇报，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别作了补充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兴品、郑尚堃等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会后，执法检查组分别对雨

城区、名山区、荥经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进行了明查暗访。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农户、养殖场、采砂点、河道、水电站、水源保护地、污水处理厂等地，对相关县（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比较全面地了解了我市贯彻实施《条例》和目前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情况。

二、《条例》贯彻实施基本情况及成效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的颁布实施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对雅安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意义重大。市政府、相关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在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工业、城乡、农村水污染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及治理，防治水体污染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及应用，排污口清理整治及黑臭水体治理，河道采砂、清淤疏浚、水电站生态流量管控，青衣江源头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以及野生鱼类保护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青衣江流域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各项工作有效推进，青衣江流域水质持续向好、沿河卫生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及时科学划定青衣江流域范围，形成了《雅安市青衣江流域图》。根据划定成果，雅安市青衣江流域面积为9878.6km²，主要涉及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荥经县、汉源县7个县（区）共91个乡镇、街道。按照“依法保护、职责法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等原则，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并逐一分解落实到各乡镇（镇）、街道以及县级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责任单

位分工协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目标明确、责任落实、齐抓共治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格局。围绕《条例》规定，将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与河（湖）长制等工作相结合，构建市、县（区）、乡（镇）、村四级“河长+警长”组织体系，推进水环境保护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加强考核、加大执法力度，分阶段、定目标，强化河长巡河问河机制，将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责任压实到人、精确到点。青衣江流域内的181条河流、37座水库、24条渠道均已纳入河长制范围，共落实市、县（区）、乡（镇）、村四级河长1123人。

（二）担当作为，狠抓专项整治

印发《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水利局关于联合开展雅安市青衣江、大渡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检查工作方案》，积极有序推进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专项检查和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青衣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的清理整改工作。抓实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整治，遵循“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方针，整合部门和社会力量，以实施封禁育林、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为抓手，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如芦山县水土保持工程、名山区月亮湖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等。加大农药化肥使用和畜禽粪污乱排乱放整治，对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梳理排查，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水肥一体，配方施肥、种养循环等农业生产技术，确保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减量，化肥、农药“零增长”。2019年青衣江流域各县（区）化肥使用量33151吨、同比减少404吨，实现了零增长。

（三）夯实基础，构建宣传新格局

高度重视《条例》宣传普及，积极营造《条例》贯彻实施的良好氛围。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着力

提高公众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的保护意识。在环保系统网站开设学习宣传《条例》专栏，刊发《条例》原文及有关解读文章，及时对学习宣传动态进行报道，在“两微一端”同步推送相关信息，并将《条例》培训列入生态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内容。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人流量大、交通方便的区域设置宣传牌，对《条例》进行宣传和解读，构建全民治水、护水、惜水的良好社会氛围。在“3.22”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期间，通过现场咨询答疑、以案说法等形式，推动全社会形成护河、爱河、惜河的良好社会风尚。同时，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2019年9月成立了青衣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联盟，构建起生态司法保护屏障。

（四）强化执法，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

加强执法监督，加大违法犯罪处罚力度。强化砂石资源清理整治，制定《雅安市河道砂石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规范河道砂石开采、加工、销售各环节。重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2019年，青衣江流域清理侵占河道采砂场2个，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非法采砂案件立案25起。建立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工程措施、监管措施、责任措施与公示措施“四同时”制度，并建立监控系统、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对水电站生态流量进行24小时视频监控和流量数据监测，对违反《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坚决杜绝并进行处罚。如宝兴县对生态流量下泄不足的蚂蟥沟电站开出了我市首张“生态罚单”，罚款2万元；天全县对3家未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的电站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共计罚款8万元；荥经县对未严格落实下泄生态流量的2个水电站分别进行了立案查处，合计处罚金额4.35万元，有力地推动了生态流量监管法治化和规范化进程。强化污染源日常监控巡查，严厉打击违规偷排漏排行为。如荥经县成功处置了一起石材厂私设暗管偷排水污染物案，该案入选为四川省2019年十大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对其他企业起到了极大的教育和震慑

作用。

（五）立足生态，保护水生动物资源

围绕水环境治理，结合野生鱼类保护和珍稀鸟类保护，不断夯实基础，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了总长190.1km，总面积3170公顷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雨城区于2018年启动实施渔政在线监控项目，总投资205万元，在青衣江主河道（多营加油站至水津关电站）和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部分河段安装21个热成像在线监控设备，强化了河道范围内的渔业资源保护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开展了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建立群众反映问题线索收集机制，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护，开展有针对性的救护和增殖放流工作。加大候鸟保护力度，结合“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和“绿盾2019行动”，对乱捕滥猎鸟类、破坏湿地资源、破坏鸟类栖息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筑牢保护鸟类资源屏障。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深刻认识到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并非一朝一夕、一蹴而就，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水环境保护工作任务重道远。加强水环境保护事关生态、事关民生，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具体实践，要统筹推进社会发展和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通过执法检查，我市在贯彻实施《条例》上仍然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条例》的重视及宣传普及有待提高

对《条例》缺乏长期性的学习宣传措施，固定式、长久性宣传栏过少，群众对条例的制定意义、具体内容和核心要义不明。有关部门、乡（镇）缺乏有效深入的宣传方式，未对《条例》涉及的行为主体进行分类宣传，宣传成效不明显，与广泛发挥社会各界参与青衣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部分群众缺乏水环境保护的自

觉意识，把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污水排入河流。部分企业过分重视自身利益，无视法律法规，在河道采砂、清淤疏浚中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施工作业；部分养殖户环保意识淡薄，只注重扩张规模，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利用，农户对使用畜禽粪便收集处理后有机肥的积极性不高，有机肥的推广与应用还存在一定难度；部分电站未按照相关要求下泄生态流量的违法情形仍然存在。

（二）体制机制建设有待加强

环保基础设施运行需要健全的配套工程、专业的管理维护、必要的资金保障机制才能发挥应有的处理效能。我市在管网建设、资金保障、落实管护人员这三方面都未有效形成体系化的管护机制。在水环境保护上，更多的是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各行其是，尚未形成统一高效成熟的水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通过暗访发现，部分乡（镇）、社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于缺乏管护资金和管护人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农村生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三）水环境治理的短板有待补齐

水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与越来越高的环保工作要求和全域保护、全域治理等要求越来越不适应，水环境治理工作短板较多。现有污水自动监测与人工抽检数据比对有较大误差，易形成环境管理的被动性，存在不达标排污的可能性。常态化治理力度不够，存在河道采砂和砂石加工未严格依法落实相应环保措施、河（湖）漂浮物清理打捞监管不到位、畜禽养殖粪污偷排漏排等问题。污水管网等建设进度滞后，污水直排入河的现象仍然存在，青衣江流域沿线餐饮业、洗车服务业、低小散企业、农业面源污染源没有得到彻底根治，使得流域内个别断面的水质依然不稳定。较多涉水工程导致青衣江长期浑浊，有时与周公河水形成泾渭分明现象。

（四）监管执法力度有待加强

全市环保执法人员较少，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极度匮乏，网络化环境监管虽然建立但基层环境监管很难达到全覆盖。禁渔期、禁渔区仍普遍存在游钓，个别河段禁渔期网捕严重，以及违法使用地笼网、拦河网，甚至有一些不法分子无视法律法规，夜间进行电鱼、网鱼、炸鱼，严重威胁青衣江渔业生态良性循环。部分企业为了减少成本，未购买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偷排漏排未经处理的生产污水。部分农户、养殖户环保意识淡薄，不重视生生活污水、畜禽养殖粪污的处理，不重视农药化肥适量使用，仍然存在较多农村面源污染现象。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一）全民动员，强化做好宣教引导工作

继续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群众共同参与保护青衣江水环境，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要采取更加通俗易懂的形式，凝练宣传内容，重视分类宣传、多角度宣传，努力增强全社会保护环境的法律意识，切实调动社会各方抓好《条例》贯彻实施的主动性、积极性。要加大《条例》培训力度，结合村级河长制，把《条例》纳入全市普法培训工作的主要内容，面向机关，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面向社会，增强守法意识，提高环保自觉性。要充分发挥电视、网络、直播等新媒体作用，结合以案说法，让广大群众成为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受益者，共同推进青衣江流域环境整治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力争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二）规划先行，建立完善水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要制定流域内的水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对应处理跨县境、跨乡（镇）事务。要加大资金投入，通过财政预算、涉水罚没收入、捐赠收入等统筹资金，用于涉水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行等。要加强部门协作、通力配合，增加

执法人员，充实执法力量，切实提高环保执法工作水平。要建立出境断面出水考核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规定的水质标准对青衣江干流、支流进行出境断面水质考核，并建立奖惩机制。

（三）强化担责，抓紧抓实涉水执法监管

完善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跨区域、跨部门实施联合执法。要加大涉水执法力度，采取有力措施规范河道采砂与在河

道施工的行为，降低青衣江水体的泥沙含量，进一步加强对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建筑泥浆污染、餐饮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违法捕捞野生鱼等各类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管。要进一步强化“两法衔接”，充分发挥青衣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联盟，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真正形成工作合力，保持对各种涉水违法行为“零容忍”，探索推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对违法取水、非法排污、违法占河、非法采砂、沿河违建等现象严管重罚的执法高压态势。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田兆龙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6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定，接受田兆龙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0月2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2019年10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

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19〕78号），从抓住发展机遇、抓好统筹规划、加强要素保障等三个方面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与省上汇报

对接，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深入分析雅安交通发展的短板问题以及面临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统筹指导规划设计以及建设管理工作，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把握发展新机遇，打造川西门户枢纽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抓住用好交通强国建设、“一带一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战略机遇，在市委的统筹安排下，市政府抢抓发展机遇，经与中铁二院等单位进行充分对接、论证，提出了打造川西门户枢纽的构想，并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省交通运输厅的认可和支撑。打造川西门户枢纽重点是突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服务川藏、联动三州的桥头堡作用，承担川西综合交通枢纽功能，联动打造川西物流中心，协同推进“四个新城”建设。

（一）把握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新机遇。四川在6个方面获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省委省政府正在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我市已完成项目筛选和建议意见的梳理，并申报两个建设试点。一是打造“交通+旅游”“交通+文化”融合新名片试点项目。拟将国道318线打造为最美川藏公路，将国道351线打造为集熊猫文化、长征文化、藏族民俗文化于一体的特色文化旅游公路。二是建设有韧性的交通防灾减灾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应急二期”工程，通过大数据等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对重大灾害隐患点以及危险路段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对预警信息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提高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

（二）把握“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新机遇。依托现有、在建和规划的铁路、高速、国省干道，规划建设“两主两辅两支”铁路网、“两环七射五联”高速公路网和“五纵七横”的国省干线公路网。通过完善铁路和公路网络，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化、衔接和协调，大力发展多式

联运业务，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集聚。力争三年内（2020—2022年）实现川藏铁路雅安段、雅眉乐自隆铁路雅安段、天雅高速（邛崃经芦山至荥经段）、国道318线成都界至雨城区段新改建等项目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争取进入国家和省级规划。

（三）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新机遇。在《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中雅安被定位为进藏物资集散地、川西特色产业基地和交通枢纽，也是成渝地区南向开放四大门户通道中两大通道的必经之地，分别经云南到达缅甸、经西藏到达印度。雅安正在积极与省交通运输厅对接，建设雅安至西藏的中巴经济走廊及南向陆海通道，争取更多项目进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发展规划。同时，加快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建设，推动国道108线和318线瓶颈路段改造提升，力争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在成渝“双城记”中贡献雅安交通力量。

二、坚持规划引领，抓好项目建设

（一）积极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按照远期、中期、近期相结合，综合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构建雅安交通发展的规划体系。一是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精神，从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创新驱动三个方面，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国全省交通网络结构和雅安实际三个维度，对《雅安交通发展战略研究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升。二是深入分析雅安在西部地区补短板、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中的优势，以建设川西门户枢纽为核心，加快编制《雅安交通“十四五”规划》，多梯次储备交通发展重大项目。三是启动农村路网规划调整和农村公路“十四五”规划工作，结合乡镇建制村行政区划调整，着眼乡村振兴发展，综合考虑经济节点、交通节点、行政节点、景区节点，为城乡统筹发展打好基础。

（二）高质量抓好项目工作。按照“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大抓项目、

抓大项目，2019 年，全市交通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58.7 亿元，完成地方交通项目 157 个。一是重点项目快速推进。努力克服经济下行、“8·22”特大暴雨灾害等不利因素，峨汉和泸石两条高速公路、成雅和雨名两条快速通道、多营青衣江和草坝茶地坎两座渡改桥等重点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二是国省干线提档升级。2019 年，全市完成国省干线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107 公里，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值达 90.3，排名全省第 8 位，较 2018 年排名上升 12 位。三是项目争取再创佳绩。2019 年，天雅高速（邛崃经芦山至荥经段）、荥经至峨眉、雅安至马尔康、石棉至甘洛 4 条高速公路调整纳入省高网规划，结束了芦山、宝兴两县没有高速公路规划的历史，同时，加快雅安“县县通高速”的进程，预计为雅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80 亿。

（三）全方位推进互联互通。抓好交通的衔接融合，优化区域路网、完善运输方式，进一步提高运输效率。一是提高对外大通道畅通水平。目前，雅安已建成 5 条高速，通车里程 341 公里，排名全省第七位；峨汉、泸石两条高速在建；天雅高速（邛崃经芦山至荥经段）、荥经至峨眉、雅安至马尔康、石棉至甘洛 4 条高速列入规划，“东西南北”四向高速出境通道初步形成。二是发展“公铁空水”综合交通。2019 年，雅安无水港动工开建，依托宜宾港，打通雅安与长江黄金水道的运输通道，雅安交通在公铁衔接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展水运，加快综合立体交通建设步伐。三是推进干线公路衔接城市交通。为解决干线公路穿越主城区，造成交通拥堵的问题，全市对重点路段进行改造提升。国道 108 线汉源新县城至九襄快速通道加快建设，国道 318 线成都界至雨城段新改建项目正在抓紧前期工作、争取一级公路收费权。四是提高城乡路网连接水平。2019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446 公里，全市农村公路达到 1316 条，通车里程 5167 公里，实现通乡率、硬化率、通村率三个“100%”，进一步提升农村道

路基础设施水平。

三、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做好要素保障

（一）大力推动部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雅安市建立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部门联动推进机制的实施意见》，通过建立重大交通项目储备机制、协调推进机制、通报督办机制等制度，形成权责一致、规范有序、相互协调、运行高效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级部门和县（区）政府参与，及时解决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进中的要件审批、建设用地、征地搬迁等问题，形成“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为重大交通项目顺利推进、加快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二）着力破解建设资金难的问题。一是财政投入持续加大。市政府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作，克服财政困难，多方筹集交通项目资金。2019 年，市财政预算交通建设管理维护经费增加 1000 万元，达到 2000 万元。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超前谋划，把重点交通项目的前期工作做细、做实，确保项目能够顺利纳入上级规划，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2019 年争取中央车购税、省级财政资金等补助超过 8 亿元，是 2018 年的 3 倍。三是强化项目融资。优化局企捆绑机制，利用市交建集团的平台优势，2019 年成功融资近 10 亿元并用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另外，我市将项目沿线土地及旅游开发资源打捆包装，拟申请 2020 年债券资金约 13.4 亿元，目前已到位 4000 万元。

（三）及时解决项目落地难的问题。针对用地、环评等方面的制约，特别是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对交通建设用地产生的影响，做好统筹谋划和前期准备工作。以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契机，将未来 15 年规划建设的高速、国省道等干线公路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建设廊道，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城市总体规

划调整或修编中的衔接和配合，切实增强交通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规划项目能够顺利落地实施。

下一步，市政府将持续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重大交通项目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在明确责任分工的基础上，加强部门协作和市、县（区）统筹，及时解决重大交通项目规划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峨汉高速、泸石高速、成雅快速通道、雨名快速通道等重点

项目建设，对现有的 15 条国省干线进行提升改造，确保“十三五”期的重大交通项目圆满收官。同时，根据国、省的政策导向，结合雅安实际，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编制好雅安交通“十四五”规划，力争更多重大项目进入上级规划，绘好雅安交通发展蓝图，加快建设川西门户枢纽，推动雅安交通运输事业再上新台阶，为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打好基础，当好先行。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艾滋病防治专题询问意见的报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并形成了《关于印发〈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艾滋病防治专题询问的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19〕64 号），从提高思想认识、加大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等三个方面提出工作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全市艾滋病防治实际情况对提出的工作意见逐一分析、研究、贯彻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强化宣传力度和深度，拓宽宣传渠道
将宣传教育作为艾滋病防治关口前移的重要举措，注重开展入脑入心、精准细微的宣传教育努力实现群众观念意识从“要我防艾”到“我要防艾”的转变。一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艾滋病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国家机关单位人员的防艾知识知晓率，解决“灯下黑”问题。二是积极利用电视、报纸、

手机、车载 LED 屏、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通过刊播艾滋病防治公益短片及艾滋病防治标语、防治知识等，在车站、旅馆、市场等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开展宣传，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形成健康生活方式。三是利用“三下乡”“6·26”国际禁毒日、“12·1”世界艾滋病日和艾滋病防治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的“艾防七进”活动，围绕感染阳性妇女、农村人群、老年人群、青年学生、流动人口、吸毒人员、农民工等易感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宣传人员走出办公室、宣传活动走进群众中间，组织快闪活动、场地宣传、咨询讲座等活动，通过有奖问答、猜谜答题、网上答题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提高宣传覆盖面和群众参与度。四是全年通过雅安日报登载专题信息 6 期，每天在雅安电视台播放艾滋病知识，并利用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红丝带等微信公众号推广艾滋病防治信息 280 余条，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

2019 年，全市组织干部巡讲 143 次，发放宣

传资料 257536 份,发放安全套 96000 余只。全市医疗单位、乡镇卫生院和部分村卫生室设立宣传栏共计 495 块,设置户外广告牌 126 个,张贴宣传画 6259 幅,刷写墙体宣传标语 198 幅。制作艾滋病宣传动画视频 2 个,用通俗直白的宣传语言与轻松幽默的动画形式将艾滋病防治关键知识更形象地传达给广大人民群众。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队深入县(区)、乡镇、学校等区域,参加艾滋病防治知识快闪、讲座、现场宣传等活动,活动参与群众 3000 余人,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 加强沟通协作,完善防御机制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落实分片包干工作制度,加强对感染者及病人的管理。通过落实县(区)、乡镇(街道)政府艾滋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将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管理责任进一步下沉到村组,开展“一对一”“人盯人”精准管理,对失访、失联、失治感染者、病人进行追踪、动员,做到除通缉或者无法接受药物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外,所有符合治疗管理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全覆盖治疗,为如期完成《雅安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建立并完善疾控、医院、妇幼“三线”办公室,健全分工协作制度、月例会制度、月通报制度、月信息交换制度、联合蹲点督导制度等“三线”协作运行机制,促进艾滋病防治工作整体有序运行。三是市重传办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精确掌握相关人员信息,开展健康教育,避免疾病传播、扩散。

2019 年 9-12 月,共组织季度工作全覆盖督查 2 次,召开“三线”工作会 4 次,向教育部门通报信息一次,与公安部门保持每月信息沟通,开展专项打击 156 次,挡获暗娼 88 人次,发现阳性 9 人次,立案查处 4 人。

(三) 抓好资金要素保障工作,统筹做好检测覆盖和传播控制工作

一是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市、县(区)财政按要求配备了人均不低于 1 元的艾滋病防治专项工作经费,同时加强对艾滋病检测、治疗的经费投入,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检验检测能力,确保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运行。2019 年,市、县(区)两级财政投入 700 余万元。截至目前,全市共有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 1 家,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 28 家、检测点 125 家,实验室网络涵盖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心血站、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监狱等部门(单位)。二是积极开展艾滋病扩大检测覆盖面专项行动。各县(区)、各相关医疗机构全力开展常住人口检测,努力做到“见血必查、体检必查、内镜必查、住院必查、结婚必查、怀孕必查”,深入挖掘发现、管理和规范治疗感染者和患者。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市累计检测艾滋病抗体 773144 人份,常住人口检测率达到 50.32%,超过了省上目标要求的 1.5 倍,其中,石棉县达到 70.93%。2019 年 9-12 月,全市累计发现感染者和病人 200 人,占全年累计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总数的 33.06%。三是控制母婴传播。市、县(区)、乡(镇)三级政府和卫健、公安等相关部门通过紧密协作,在个案追责、个案问责的高标准、严要求下,严格控制母婴传播,2019 年全市未发生一例因履职不到位导致的母婴传播案例。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艾滋病防治合力需要进一步增强。由于撤乡并镇,乡(镇、街道)艾滋病防治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调整、相关工作整合,加上部分县(区)、乡(镇、街道)仍受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信息保密影响,协查追踪失联、失访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育龄妇女摸排管理等工作合力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检验检测网络需进一步完善。2019 年全市虽然新建立了 2 家筛查实验室、102 家快检点,但艾滋病确证实验室仍只有市疾控中心 1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疗机构快检点设置艾滋病确证实验室未达100%，影响快速检验确证效率。三是高危人群干预措施有待提升。随着信息通讯技术发展，暗娼、吸毒等变得更为隐蔽，此外，全市无男性同性性行为者等重点人群的社会组织，对暗娼、吸毒及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干预难度大，对高危人群干预缺乏有效措施。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0年，全市将着力推进艾滋病防治扩大检测覆盖面、强化治疗管理、扩大宣传范围、打击商业性传播和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五大攻坚行动”，通过扩大检测深入挖掘现有感染者和病人存量，通过强化治疗管理提高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效果，降低传播可能，通过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群众自我保护能力，通过打击商业性行为和强化流动人口管理控制新发增量。鼓励各县(区)、各单位开展和参加全民检测，医疗机构和婚姻登记机构做到“六必查”，确保完成全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治疗成功率、病毒载量检测率分别达90%以上，母婴传播率下降到4%以下的目标，有效阻断疫病传播途径，不断提高疫情防控水平，保持全市艾滋病防治的碧水蓝天。

（一）协作配合落实责任，强化网底职责。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艾滋病防治机制，明确部门责任，着重强化乡（镇、街道）政府、村组等网底

主体责任，以干部带动群众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检测发现、核查追踪失联失访失治感染者和病人、育龄妇女尤其是感染育龄妇女孕情监测等工作，形成“各尽其责、相互协作”的艾滋病防治模式。同时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强调“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增强群众艾滋病防治意识，引导群众主动接受检测、拒绝高危行为，形成人人参与防艾、共享健康生活的氛围。

（二）健全完善检验检测网络，提升检测确证能力。继续大力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确证实验室、筛查实验室、快检点建设工作，实现民营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测点全覆盖，市人民医院及疫情一类县（区）具备确证、CD4+T细胞、病毒载量检测能力，提升全市艾滋病检测可及性和确证能力，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减少传播。

（三）积极探索高危人群的干预模式。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将疾控人员由“运动员”向“教练员”转变，培育有良好组织和表达能力的同伴教育员。探索培育娱乐行业等从业人员志愿者队伍、社会组织，参与干预、宣传教育等艾防工作。同时将医疗机构作为艾滋病综合干预的有效补充，将艾滋病治疗管理办公室人员，性病门诊、妇科医生扩充到高危人群干预工作队，扩大干预工作内容和服务范畴。提高重点人群、高危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降低不安全性行为发生率，已确证的感染者和患者自觉接受规范管理。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工作 审议意见的报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19〕79号）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进行专题安排部署贯彻，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增强持续发展力。一是顶层设计“有效”谋划。出台《进一步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雅安市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及时研究解决高中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力保障和正确指引全市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新高考改革“有序”准备。主动谋划，积极迎接新高考改革。专题召开高考综合改革推进会，全面安排部署高考综合改革工作，与县（区）政府签订完善高考改革基础保障条件责任书。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先后多次邀请上海、浙江等地名校校长对高中校长进行高考改革专题培训，组织县（区）教育局和普通高中校长和中层管理干部、骨干教师赴上海、浙江、海南等改革先行区实地考察学习高考改革经验。在雅安中学、名山中学、汉源一中、雨城二中4所省级示范高中开展试点，就改进教学组织管理、选课走班软硬件准备、规范教学组织行为、加强生涯规划教育等方面进行实践探索，通过试点积累改革经验，充分发挥试点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全面推进高考改革奠定坚实基础。三是联动共育“有力”实施。注重

宣传引导，有效整合家庭、社会和学校的育人力量，进一步规范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强化条件保障，夯实育人基础，畅通家校沟通，凝聚育人合力，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目前，全市所有高中学校都建成家长学校，汉源一中被教育部关工委命名为“全国优秀家长学校实验基地学校”。雨城区教育局获评“2019—2022年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称号。

（二）加强规范管理，提升教育吸引力。一是坚持把“立德树人”摆在首位。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少儿组歌《幸福少年》，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教育改革发展实践，聚焦教育短板短处，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确保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坚持把均衡发展贯彻始终。在全省率先开展德智体美劳一体化全面发展试验市建设工作，制定《推进德智体美劳一体化全面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基本目标。以基地建设为抓手，建设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实践基地。向省教育厅遴选推荐省级研学实践基地2个，评审命名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中国藏茶村）1个，评审命名市级研学实践基地20个，开发红色教育《走进世界茶源 传承中国文化》《弘扬红军精神 学习红色历史》等研学课程10余门。建设雅安市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平台，开展高中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机构、学校、教

师和学生提供学业成绩查询、成绩分析等功能，构建基于大数据下的学业成绩监测分析系统。启动实施“雅安市教育质量基于区域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与评价暨拔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特色项目，探索建构“教育质量普惠提升”和“拔尖人才个性化培养”的双轮发展模式。三是坚持把特色发展作为常态。坚持把省级示范创建作为全方位提升学校品质的载体，对标建设，完善条件，优化管理，天全中学顺利建成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形成全市2所省一级、3所省二级示范高中引领高中教育发展的格局，实现北部片区有1所优质高中引领发展，化解区域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扩大了“学在雅安”品牌队伍和影响力。2019年，我市高考本科上线4016人，首次突破4000人大关，上线率达50.8%，同比增加2.7%，本科一批次上线率同比增加19.3%，二批次上线率同比增加13.93%。高考本科裸分平均上线率32.5%，首次超过全省裸分上线率；高考本科平均上线率50.8%，首次超过全省平均上线率。这“两个首次”，是全市高中教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表明我市高考上线率达到全省中等水平。

（三）着力巩固提升，释放办学新活力。一是集团化办学深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汉源一中、汉源二中与绵阳东辰教育集团合作办学成功签约，通过创新教育理念、育人模式，组织实施干部、教师培训，派驻优秀管理团队、名优教师等措施助推教育整体设计、整体变革、整体提升。名山区创新组建名山中学教育集团，将名山中学、名山区实验小学、名山区文昌实验小学进行集团化管理，拓展“以强带弱，整体提升”的纵向集团化办学模式，推动小、初、高教育有效衔接，实现“十二年一盘棋”优质教育协同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为高中教育培育和输送更多优质生源。二是名师名校长队伍跨越式发展。为应对普通高中学校教师学科结构性缺员的情况，我市合理设置招聘学科，在

公开招聘教师的基础上，通过公费师范生项目、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引进项目等专项，直接走进高校选拔优秀高校毕业生，2019年新招聘高中教师100余名。坚持“统筹规划、改革创新、按需施训、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远程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脱产进修与校本研修相结合，做实做细高中教师培训工作。通过国家级培训、省级培训和“百名校长领导能力提升”“名师工作坊”“高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等市级教师发展重点项目，培训全市各类高中教师、校长3000余人次。成立雅安市名师（校长）项目管理办公室，组建10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坊，其中涉及高中的工作坊5个。目前，我市共有15名高中骨干教师进入省级名师工作室，市级工作坊吸纳全市100余名高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研训，名师梯次培养逐渐形成，名师队伍不断壮大。2019年，共有103名教师校长获得全国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名校长，雅安市首席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等国、省、市级表彰（表扬）。三是公民办教育协同发展。坚持统筹发展，着力打造公办与民办教育良性竞争、资源互补、共同提高的发展环境，切实加强雅安市成实外高级中学、雅安天立学校高中部规范化办学与管理，实行公民办同步招生，为群众提供多元化选择，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通过品牌学校的持续引进和优质教育资源的规模扩大，极大地提振了全市人民对教育的信心，全市学生外流人数同比减少28.7%，市外回流学生同比增加36.2%，优质生源留雅同比增加26.1%。

（四）夯实发展动能，积蓄发展软实力。一是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有力。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将预算超收部分优先安排教育支出，确保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2018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27.33亿元，比上年的24.48亿元增长11.64%。其中，国家财

政性教育经费 23.98 亿元, 比上年的 21.97 亿元增长 9.15%。教育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2018 年,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19.70 亿元, 比上年的 18.14 亿元增长 8.6%。2018 年, 全市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分别是: 普通高中 8785.61 元, 比上年的 7920.30 元增长 10.93%。中等职业学校 11019.75 元, 比上年的 10837.78 元增长 1.68%。二是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有力。在加快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同时, 进一步加大应用推广, 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大力实施全市中小学联网攻坚行动, 全市中小学互联网接入 100M 以上学校达到 100%, 实现全市中小学宽带接入全覆盖, 确保优质教学资源输送渠道畅通。中小学校“数字化教室”覆盖率达 100%, 实现课堂教学的常态化、普遍性使用, 为学生提供了较好的网络教学和学习环境。三是教育重点项目推进有力。全年争取项目资金 2.3 亿元, 雅安占全省分配资金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也超过近年全市常规项目投入资金额度, 为实施“八大兴教工程”提供了资金保障。加快推进文教新城建设, 成功引进四川金强集团来雅举办篮球学校。石棉县向阳教育园区等 9 个重大教育项目顺利推进, 投资 1125 万元建设教师周转宿舍 105 套。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建设强校, 化解品质提升之难。以“小学固基、初中强校、高中提升”为总体要求, 集中精力建设一批市域强校, 打造“学在雅安”品牌。树立“十二年一盘棋”思路, 基于教育大数据分析, 系统反思基础教育的优势与短板, 找准提升教育质量的突破口和抓手, 实现市域内、县域内、学校内部“一盘棋”。基于新高考策略研究, 全面加强高中对初中和小学的辐射影响, 持续突破发展的瓶颈, 实现学段发展“一盘棋”。树立区域协同发展的思路。以“每个片区有 1 所省一级示范性高中、每个县有 1 所学校达到省级示范普

通高中办学标准”为发展目标, 持续推进示范高中创建, 做强高中教育“硬支撑”,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把“省级示范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公办高中与民办高中”统筹谋划, 找差距、补短板、做增量, 推动高中学校协同发展, 为实现高考成绩“稳增长”持续提供强劲动力。

(二) 全域提升, 满足优质教育之需。一是教育科研向教育质量看齐。坚定和明晰“一切围绕教育教学质量”的角色定位, 以打造“前沿型、一线型、培育型、评价型和数据型”的“五型”教育科研为基本思路, 聚焦学校管理、高考备考等教育质量关键领域, 加快教育视导向全学段、全领域和全区域覆盖, 完善教研员联县包校工作, 初步形成“研训培”一体化融合培养模式, 切实提升教育研究成果在教育质量中的利用率、转化率和成功率。二是教育信息化向科学运用转变。大力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加快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和网络建设, 优化“班班通”软硬件环境, 继续开展培养教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师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等应用活动。

(三) 能力提升, 顺应高考改革之势。一是以高考改革为统领, 建立普通高中财政经费常态投入、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 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统筹协调高考改革系统推进。二是研究制定适应高考改革的教育教学管理、教师业绩评价、教育学科科研、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管理制度, 系统变革学校运行机制, 确保普通高中由现行教育教学模式顺利过渡到高考改革制度下的教育教学新模式, 以高考改革促进高中教育质量持续提升。三是建立全市教育教学监测评估机制, 形成大样本、大数据、全封闭、易操作的监测评估体系, 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教学结构最优化、学生学习精准化。组建教育教学资源库, 分学科、分学段、分模块建设市、县(区)、校三级平台, 充分发挥课程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以“德才出众、造诣精湛和影响广泛”为培养目标, 建立

健全市、县两级“一套标准、一同培养、一体考核”的教师评价机制，加快制定市、县两级骨干教师和名师评价标准，建立全市骨干教师和名师专家库，努力形成“一般教师向骨干教师培养、

骨干教师向名师培养、名师向名家培养”梯次培养的结构，持续为川西教育中心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名师支撑。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0年6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军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0年6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医保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田兆龙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艾滋病防治专题询问意见的报告

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一、审议任职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7 人）

李伊林	彭学松	杨兴品	刘 平	蔡 军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王颖杰	毛艳燕（女）	石章健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肖国龙	何卫平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 梅（女）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钟 秋
贺东风	高永洪	寇 青	彭裕红（女）	程 宜（女）	雷 健
谭克强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法律和法规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统一受理、

分工负责、依法审查、及时沟通、集中反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法工委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初步审查、移送、存档等具体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合审查。

专门委员会或者办事工作机构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五条 下列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通过或者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 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发布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三)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配套性规范性文件;

(四)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意见、规定、办法、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五) 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六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一件一报。纸质文件装订成册, 一式叁份(县区人大常委会除外); 电子文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报备材料应当包括:

(一) 备案报告, 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发文字号、通过日期、发布日期、施行日期;

(二)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有公布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三) 报备文件的说明性材料, 包括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依据或者废止的理由, 起草单位及制定过程, 主要措施的设定依据, 听证会、论证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有关材料, 合法性审查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 制定或者修改政府规章的, 应当同时报送条文依据对照表;

(五) 国家和省、市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作出规定的, 还应当报送该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七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 法工委予以备案登记;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 但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 法工委可以要求报送机关在十日内补充完善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第三章 审 查

第八条 法工委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接收登记和初步审查后, 根据文件内容, 提出负责审查的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意见, 经分管

副秘书长审定后, 移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审查;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的, 应当同时移送审查。法工委对移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同步审查。

第九条 审查规范性文件时, 应当重点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 与党中央的方针政策、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不相符;

(二) 超越法定权限, 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三)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或者对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

(四) 违反授权决定, 超出授权范围;

(五) 对依法不能变通的事项作出变通, 或者变通规定违背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

(六) 与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七) 与其他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

(八) 违背法定程序;

(九) 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和法工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 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规定第九条所列情形的, 可以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 或者与制定机关负责人沟通, 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有关材料, 制定机关应当在十日内作出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有关材料。

审查规范性文件时, 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 征求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立法协作机构、人大代表、专家以及利益利害关系方等方面的意见。涉及专业性强、复杂或者重大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审查工作, 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团队进行

审查评估。

第十一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收到移送的规范性文件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法工委。

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与法工委之间的审查意见不一致的，提请秘书长办公会研究讨论，经研究讨论审查意见仍然不一致的，应当分别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區人大及其常委会认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可能有本规定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或者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可能有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三条 法工委对收到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进行研究，在五日内提出是否受理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一）建议审查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此前已就该规范性文件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制定机关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

（三）对同一规范性文件的同一规定以相同或者相似理由提出，已有审查结论的；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的。

第十五条 法工委对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提出不启动审查程序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及时向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

第十六条 法工委对审查研究后认为需启动审查程序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根据文件内容，提出负责审查的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意见，报分管领导审定后，移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审查。

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对要求审查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并从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分管领导审定后反馈法工委。

省人大常委会移送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由法工委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批转相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审查。审查结果由法工委汇总并经分管领导审阅后上报。

第十七条 对于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法工委可以按照下列情况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处理，可以在移送后向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主体告知移送情况：

（一）对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移送市委办公室法制工作部门；

（二）对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移送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三）对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移送制定机关所在地的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并可以同时移送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四）对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移送制定机关所在地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并可以同时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八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和法工委经过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九条所列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并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

沟通一致的，由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意见不一致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和法工委共同提出正式书面审查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后转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和法工委报送书面研究处理意见。

对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公布，并按本规定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坚持不修改、不废止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书面研究处理意见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和法工委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第二十条 法工委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审查结论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或者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对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可以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反馈。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科学

化、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保证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确定具体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并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法工委。

第二十三条 法工委应当加强与市人民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机构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和工作协作。

第二十四条 法工委应当督促制定机关履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法定职责，并定期汇总、通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法工委在每年三月底前，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法工委应当于每年四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整理后交办公室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2年5月28日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主任会议通过的《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办法》同时废止。